

A Study on Equity Value Assessment of Unlisted Companies Based on Interval Number Gordon Modeling

Cun Han^a Junjiao Li^b

^a School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Shando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ina

^b School of Accountancy, Yantai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a

Received 03 January 2024, Revised 14 March 2024, Accepted 1 June 2024

Abstract

Purpose – When a non-listed company becomes a target company for merger and acquisi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sset evaluation is an essential process and means. Due to the lack of marketability of the stock trading of non-listed companies, in order to avoid the occurrence of the phenomenon of under- or over-assessment of its market value, it has become a practical need to provide decision-making information for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ory department and the management of both sides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especially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the loss of state-owned assets.

Design/Methodology/Approach – This paper firstly analyzes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traditional fixed-dividend Gordon model to the assessment of the equity value of unlisted companies; secondly, it discusses the reliability of the data sources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equity value of unlisted compani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sensitivity impact of parameters on the assessment results of the traditional Gordon model, it constructs the interval Gordon model based on the interval data; and lastly, it utilizes the actual cases to make a comparis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odel Analysis.

Findings –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fixed-dividend Gordon model and the interval Gordon model for enterprise equity value appraisal provides the provider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 or personnel) with a new idea of interval estimation, which can improve the quality of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s' services to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and standardize and systematize the appraisal methodology,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industry's self-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the society as a whole.

Research Implications – Provide more detailed decision-making information for users of appraisal reports, especially for regulators and corporate boards of directors of transactions, providing a relatively reasonable range of decision-making thresholds; standardized and systematic appraisal methodology,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industry's self-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the whole society.

Keywords: Interval Gordon model, unlisted companie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orporat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equity valuation

JEL Classifications: G12, G31, G32, C63

^a Professor, School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Shando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ina, First Author, E-mail: nmhc2004@163.com

^b Lecturer, School of Accountancy, Yantai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15662095657@163.com

© 2023 The NLBA Eurasian Institut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I. 绪论

非上市公司股票因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既不能进行自由公开交易，同时也无法准确估计和把握股东持有股权的市场价值。非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市场性的缺失有时可能过低或过高评估其市场价值。在企业合并、收购、股票的买卖以及新发行股票以及资本缩减（部分偿还）重组等具体情形下的股权或资产估价工作一个必须经过的步骤，是促成交易双方协议达成的必要条件，特别是在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过程中，并购目标企业属于非上市的民营企业时，股权转让协议价格公允性的判断就成为了国有国资企业投资风险的重要监管事项，也是法律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现阶段还没有一种方法能够弥补市场性缺失、满足评估各方需要的客观公允的价值评估方法。

当国有国资企业把某一民营非上市公司作为合并、收购目标对象公司时，往往不适用于资产基础法、市场法等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原因在于国资国企往往看中的是目标公司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特殊行业的垄断经营以及良好的市场前景等，所以，不适用于重置成本法。因为很难找到完全相同的与非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类似的公司，同时，不同公司之间的差异性很难量化调整，因此，也往往不适用于市场估值法（肖毅，杨艳，2024）。

本文研究的主要边际贡献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基于非上市公司历史收益数据可得性来源的角度，对戈登模型的企业股票股价估值的计算过程中的主要两个参数资本成本（ K ）和预期股利固定成长率（ g ）计算方法进行了探讨。

第二，从财务会计的角度，结合会计报表对资本成本和预期股利固定成长率两者之间关系的实际意义进行了详细研究，证明了在国资国有企业对非上市公司特别是会计制度不健全企业并购等交易时，应充分考虑交易完成后相对于原并购目标企业合规成本可能会提高的风险防范的必要性。

第三，从评估者数据认知的视角对戈登模型进行了修正，构建了股权评估区间戈登模型。传统的戈登模型中假定资本成本（ K ）和预期股利固定成长率（ g ）是固定的实数，但在评估实际工作中，从数据取得的可靠性和客观性来看，评估人员根据企业过去的数据，分别得到资本成本和预期股利固定成长率的一个估计区间数比固定的实数更可靠。

第四，利用区间戈登模型提高了戈登模型的适用性和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的准确性。从评估报告利益相关者的角度，主要是交易的买卖双方通过区间戈登模型得到的评估结果，最低值是收购方的最理想价位，最高值是被收购方的最理想价位，能够为买卖双方了解对方交易价格的心理底线，更能够促成交易的实现，更有利于提升资产评估报告的实用性价值。

II. 文献综述与理论基础

MM 模型可以从现金流量折现、投资机会、利润分配时间序列、收益时间序列等角度进行测度和计算，各种方法计算的结果在理论上是可以得到相同的结果，从多角度进行计量并能够对结果相互验证是 MM 模型所具有的优点。但是，在评估对象是非上市公司时，利润分配还原计算方法也与现金流量时间序列同样存在数据难以获得的问题。

在计算方式上 GGM 模型类似于 MM 模型的利润分配还原计算方式，模型简洁易于理解，由于对数据进行如何测度和把握上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也就不存在统一的计算方法，因此，利用简单的方法不能解决其测度和计算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在此对 GGM 模型及其计算方式进行简单的介绍。

戈登模型由一般模型和固定增长模型共同组成，固定增长模型开创了市盈率指标研究的开端，在市盈率影响因素推倒以及计算领域的重要基础理论（李彩凤，2010）。该模型主要用于资本市场的股票等金融产品投资，投资者股票投资期望收益，一是来源于企业获得分配的股利，二是来源于持有期间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损益。通常来说，预期股票价值变动程度是根据投资后企业发放的股利所

决定的，因此利用股利分配无限期折现模型来权衡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现值，可以通过其来衡量企业价值。对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的计量虽然不能从资本市场获得其公开数据，但是，可以利用非上市公司的基本财务报告的内容，对戈登模型的参数进行加工处理，因此，戈登模型也可以对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戈登基本模型如（1）式所示如下：

$$W = \frac{D^1}{k-g} = \frac{D_0(1+g)}{k-g} \quad (k > g) \quad \dots \dots (1)$$

其中：W 为每股股价；D₀ 为企业最近一期已发放的每股收益分配额；D₁ 为下一期每股收益分配额；K 为资本成本收益率；g 为预计股利增长率。

戈登模型不考虑借款和增资等融资因素，只考虑企业留利在投资的情况下，较为适合对非上市公司企业合并等多种情形的企业价值评估。因此，可以将公式（1）进一步表示为：

$$W = \frac{(1-b)p}{k-br} \quad (k > g) \quad \dots \dots (2)$$

其中：b 为企业留存收益占企业净利润的比例；r 为投资回报率或企业内部收益率；p 为企业税后净利润。

假如公司今后能够每年保持每股税后净利润为 10 元，其中，30% 用于股利分配，其余 70% 为留存收益并作为企业在投资，如果假定资本成本为 12%，投资者预期收益或企业内部收益率为 12.5%，那么，此时点的公司股票价值为：

$$W = \frac{(1-70\%) * 10}{12\% - 70\% * 12.5\%} = 92.30 \text{ 元}$$

上述计算公式是公司股价的税后收益折现计算方式，采用企业收益分配信息能够克服非上市公司缺少每股收益等市场公开信息的缺陷，但企业留存收益包括特定目的的设备投资，在收益分配额计算时应加以扣除，防止重复计算。

在实际应用时需要考虑市场性缺失、股权转让限制等市场性因素对股权价值减值的影响，特别是需要对资本成本、股利固定成长率等主要参数进行审慎地修正和准确计算。

III. 戈登模型主要参数估计及股权价值评估

戈登模型的公司股价评估计算较为简单，但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和可靠，应确保以下 3 个约束条件的成立：

第一，计算模型公式中的参数指标在较长的期间内保持固定不变。主要包括：资本成本（K）、盈余在投资率或称留存收益率（b）、利润分配率（1-b）、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报率（r）、固定股利增长率或盈余增长率（g=b*r）。

第二，在预测期间内无外部融资和投资计划，且假定现有的长期借款能够无限展期使用，保持借款规模不变。

第三，资本成本（K）>盈余增长率或股利增长率（g）。

上述约束条件中，盈余增长率固定不变的假设显然不符合实际状况，处于成长期发展状况好的企业通过不断引入外部资本或扩大债务融资可以获得快速发展，会产生 K<g 的情况。随着增长率的降低也应对 g 的取值进行合理调整，否则，就会产生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发生。本文不对此类问题进行探讨，仅对戈登模型公式（1）分母中的 K 和 g 两个指标的计算方法进行以下探讨。

1. 资本成本 (K) 的计算方法

资本成本 K 是按照资金的不同来源加权计算得到的。贷款和企业债券是按照与资金提供方的约定利率计算的，应该支付给出资人股东资本成本对价多少的确需要探讨。在经营出现亏损或者是有盈利时都存在不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况。股东拥有对企业的股利分配和股票买卖差价利得的分配要求权，有关期望投资收益率的高低有相当于自有资本成本。其具体数据的性质具有资本市场形成的特征，CAPM 理论对其形成的过程做出了完美的解释。即在无风险的国债利率的基础上加上每个具体企业所特有的风险报酬率，计算公式如下：

$$K = r_f + \beta (r_m - r_f) \dots \dots (3)$$

其中： r_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特定企业的风险系数。

β 值反映超额收益敏感程度，当其大于 1 时对应的风险报酬就高于市场平均收益率，反之，则小于市场平均收益率，公式 (3) 算出的投资收益率就是自有资本成本。由于公开数据的缺失无法直接计算得到非上市公司的 β 值，往往利用类似的上市公司的 β 值来代替，但是，由于公司规模、经营成本等诸多差异的存在，与实际相比较可能存在较大的误差。

本文从企业资金来源的视角，利用非上市公司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及其相关可获得的数据计算得到自有资本成本加权平均方法来探讨替代 CAPM 风险度测度的方法。

首先，需要计算企业的总资产的价值。企业在没有借贷款的时期总资产价值就等于企业的自有资本，当有借贷款时，根据 MM 理论，因为借款利息具有节税效应，节税额应视作自有资本。也就是说，节税额相当于是贷款额 \times 利率 \times 税率，如果假定还款期限为无限期，节税额就相当于是贷款额 \times 税率。这样就把企业总资产的价值评估问题转换成为了股东股权价值的评估。

企业自有资本的计量采用市场价值，从数据采集的角度来看，用借贷款利息调整企业税后利润指标，借贷款额和自有资本加总后，作为节税额和自有资本所占资本成本的加权调整系数，分别计算得到借贷资本与自有资本的资本成本。现以某企业最近一期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及相关数据资料见表 1，企业资本成本 K 值的计算过程如表 1：

表1. 简要资产负债表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	127000	应付项目	20000	
		借款	58000	
		资本金	20000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20000	
		未分配利润	9000	
资产合计	127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27000	

注：当年职工奖励 2500 万元；所得税实际税率 25%，企业普通股 40 万股。

根据表 1 资料，计算得到：

修正的自有资本 = 资本金 +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职工奖励) + 借款 × 所得税税率
 $= 20000 + 20000 + (9000 - 2500) + 58000 * 25\% = 61000$

修正的自有资本收益率 = (未分配利润 - 职工奖励) / 修正的自有资本 = $(9000 - 2500) / 61000 \approx 10.66\%$

由此可以判断，足额涵盖资本成本的收益率约为 11%。对此可以理解为，假定 CAPM 模型中的无风险的国债利率为 6% 的基础上增加 5% 的风险报酬率。

资本成本的收益率约为 11% 这个数值虽然是用两个时点数计算得到的，看似是一个静态的数据，但未分配利润会计指标是一个历史累计数据，兼有动态性的特征，该指标计算的结果含有历史性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因素。

但是，股权价值评估是面向未来收益，从评估者对数据认知的角度来看，该数据还不能简单地直接进行使用，应考虑利率变动、通货膨胀等未来因素的变化以及企业自身无法避免的系统性风险对其数值进行的调整，假使这些因素会使得上述问题的资本成本提高 2.34 个百分点，则资本成本收益率应调整为 13%。

自有资本收益率的计算过程来看，需要考虑和计算借款利息减税效果对资本成本的加权平均影响。实际借款利率受借款利息和担保费、手续费的影响，假定实际借款利率为 7%，则经过调整后的加权资本成本为：

$$\begin{aligned} & \text{利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times \frac{\text{借款金额}}{\text{借款金额} + \text{自有资本}} + \text{自有资本成本} \times \frac{\text{自有资本}}{\text{借款金额} + \text{自有资本}} \\ &= 7\% \times (1 - 25\%) \times \frac{580}{580 + 610} + 13\% \times \frac{580}{580 + 610} \\ &= 9.27\% \end{aligned}$$

这一计算的结果，是对借贷款对自有资本成本的修正、对市场预测因素的调整、借贷款利息税收效应的调整，自有资本成本收益率实质上就变成了自有资本的未来期望报酬率。本文的最终自有资本成本收益率与不考虑市场因素和借贷成本的资本收益率相比较降低了 1.39 个百分点，变化程度不到 10%，但对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确有很大的影响，对此，在后面关于资本成本与收益增长对企业价值评估影响关系探讨中进行详细分析。

2. 盈余增长率或固定股利增长率 (g) 的计算方法

盈余增长率有两种测度方法（谭一鸣，李萍，2021）。一是利用过去年份的收益数据，采用几何算数平均法来计算其复利增长率，即：

$$g = \sqrt[n]{\frac{\text{报告期年度收益 (4000 万)}}{\text{基期年度收益 (2800 万)}}} = 7.39\%， \text{ 其中： } n \text{ 一般选择为 5 年。}$$

当然，该方法的使用前提条件是基期年度不是亏损。

另外一种方法是利用 $g=b*r$ 进行分解计算的方法。该方法更适合企业并购注重被并购企业未来成长性即 g 为非负的特征，另外，对被并购企业股权价值评估时，不会考虑外部融资企业有现金流流入的情况，这符合 GGM 模型的专注于企业自有资本的特征，这个方法具有较好的实际应用价值。

假定过去 3-5 年内平均留存收益率 (b) 为 70%，内部收益率 (r) 为上文计算得到的修正的资本成本收益率 10.66%，计算得到预期固定股利增长率为 7.46%。

3.GGM 模型企业股权价值的计算

根据上述资料，企业留存收益为 6500 万元（9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扣除职工奖励 2500 万元），股东收益分配额 = 留存收益 6500 万元 * (1 - 企业留存 70%)，计算得到 1950 万元，股东每股分配收益(股利)为 48.75 元 / 股。

g 采用后一种方法计算的结果，根据 GGM 模型可以计算得到：

企业股权价值为：

$$W = \frac{D^1}{k-g} = \frac{1950}{9.27\%-7.46\%} = 107734 \text{ 万元, 每股股权价值为 2693.4 元。}$$

企业股权价值的评估价值与企业净资产 49000 万元相比较，溢价 58734 万元，溢价率 119.85%。

如前所述这一评估价格是建立在 GGM 模型的假设条件 $K > g$ 的基础上的，参数 K 值的确定以及分解法 $g=b*r$ ，当目标企业的内部收益和企业留利比例发生变化时，企业股权价值的评估价值会发生很大的变化，因此，需要结合目标企业的实际和未来发展状况，进一步探讨上述主要参数变化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影响分析。

IV. 研究设计与数据分析

在利用 GGM 模型对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评估过程中，分别涉及 K、b、r 三个财务指标，根据模型计算得到的评估结果只是一个股票内在价值的估计水平，不能直接作为股票的真实价值。b 和 r 的变化是同向的，当 K 与 g ($=b*r$) 的值越接近，股票的估值越接近于几何级数增长（周怡，2024）。

假定上述股权价值评估计算结果是股东收益分配额为 1950 万元不变，探讨上述计算得到的参数 $K=9.27\%$, $b=70\%$, $r=10.66\%$ 情况下，假定 K 值不变，b 或 r 变化的假设情况用表 2 表示，用图 1 列示 $K-b*r$ 值的变化对股权价值估值的影响的敏感程度。

表2. DMM模型股权价值与参数变化情况表

DMM模型股权价值与参数变化情况表			
g=b*r增加%	K-g	股权价值 (亿元)	股权价值增加%
--	0.0181	10.79	--
2%	0.0166	11.76	9.00
4%	0.0151	12.92	19.77
6%	0.0136	14.34	32.91
8%	0.0121	16.10	49.29
10%	0.0106	18.37	70.28
12%	0.0091	21.37	98.12
14%	0.0076	25.55	136.86
16%	0.0061	31.75	194.42
18%	0.0046	41.95	288.95
20%	0.0032	61.79	47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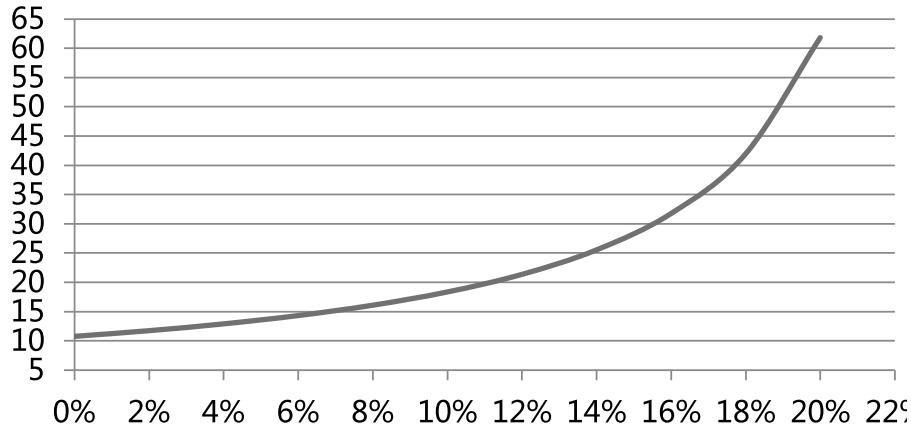


图1.K-b*r值的变化与股权价值估值关系图

结合图1和表2数据可以看出，随着b和r比率的增加，K-g的值就越接近，则股权价值呈现出明显的几何级数增长的趋势，即股权溢价的会快速增加，溢价率会快速增长。

股权溢价的传导机制在会计上可以解释为，股权对应的是净资产，资产是一种生产要素，其价格取决于它在市场上的获利能力，其背后的实际经济意义是，当资本成本不变时，为了保证交易双方的公平合理性，资产和股东权益一般不能一原值或账面价值进行交易，由此产生了溢价。

K的含义正如前面所论述的那样是自有资本成本的期望报酬率。K-g的实际含义如果将投资看作是个人在公开市场上买入的一项其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那么，在我国现行税收制度没有征收资本税的情况下，其收益就是买卖的价差，收益率就是买卖价差与购买时所支付成本的比值。对于企业股权价值评估就是基于某一时点的经调整的资本成本预期收益率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率，资本成本预期收益率越高股权价值越低，向股东分配的收益率越高，则企业的股权价值就随之越高。K-g越接近于“0”，说明企业当年收益增加的未分配利润越接近于“0”，向股东分配的收益率越接近于资本成本预期收益率，换句话说，就是企业创造的净利润除计提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外，几乎全部作为企业股东的回报，因此，会出现K-g越接近于“0”，股权价值会呈现出几何级数增长的现象，所以，我们可以得出非上市企业的未分配利润的绝对指标和企业平均留存收益率相对指标数据的高低对GGM模型企业股权评估价值具有正相关关系且影响程度较大，因此，有必要探讨上述参数的区间估计，建立区间数GGM模型进行公司股价的估计方法。

V. 区间GGM模型及其股权价值评估应用

在运用GGM模型进行股权价值评估时，为了计算上的方便，参数K, g的估计都是一个固定不变的确切的实数型参数，在我国现行的GGM模型的股权价值评估实际工作中，确切的股权评估价值是买卖双方交易价格参考的重要基础，但交易价格以议价结果为准，最终交易价格与净资产相比较往往会产生较高的溢价率。

如果能够较好地预测企业经营实际和市场的变化对参数K和g的影响，给出一个合理的参数估计区间，据此对企业股权价值做出区间估计，对交易的各方来说，股权价值合理的区间估计会比实数型

的参数估计的确切数据的结果更具有参考价值（张俊杰，2024）。

对 GGM 模型参数给出区间估计，按照区间数的运算法则，对企业股权价值进行区间估计模型称之为区间戈登模型。

假设根据目标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估计股利增长率区间为 $[g^-, g^+]$ ，资本成本预期收益率 $[k^-, k^+]$ ，公司最近一期已支付的股利为 D_0 ，公式（1）由区间数的运算法，区间戈登模型计算的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的区间估计表达为公式（3）：

$$W = [W^-, W^+] = \left[\frac{D_0 (1+g^-)}{K^+ - g^-}, \frac{D_0 (1+g^+)}{K^- - g^+} \right] (K > g) \quad \dots \dots (3)$$

假定 K 的区间估计值为 $[9.00\%, 9.54\%]$ ， g 的区间估计值为 $[7.10\%, 7.83\%]$ ，其他数据沿用前面的例子不变。由（3）式计算得到该公司的股权的内在价值范围为 $[79667, 167275]$ 。

戈登模型是股利分配还原法，但实质是属于评估方法中的收益法，在主要参数区间估计计算的过程中，对所有者权益数据指标应从数据的客观性的视角进行审慎分析，合理确定区间戈登模型参数。

土地的重估价是影响我国企业资产评估的最重要影响因素之一。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联合检查情况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处罚公告中两个典型案例，均属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机构，其中之一的评估机构存在的问题就是涉及评估参数的确定不科学造成评估结果差异过大，下面仅就企业土地这一重要的生产要素进行探讨分析。由于企业土地的取得方式不同，在会计处理方式对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有较大的差别，在并购等交易活动的股权价值评估时，经常会遇到企业土地是否需要重新股价的问题，在对企业股权价值评估时，应根据收购方对目标企业经营用土地和闲置的土地的未来用途并结合土地的来源性质进行综合判断是否需要价值评估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企业生产用地无论其取得的方式和会计处理如何都不需要重新价值评估，因为经营性土地的价值在股权价值评估作为长期收益已经包含在了企业收益价值中，但是，需要考虑经营租赁的土地的未来使用年限及未来可能存在风险因素的影响。

对于闲置的土地建议按照收益法计算土地内在价值对企业收益指标和股利分配指标的影响。

区间戈登模型相对于传统的 GGM 模型的优势在于，评估方从优势和劣势两个方面，充分考虑企业经营环境、市场环境对企业绩效以及分配政策的影响对 K 和 g 进行修正，得到参数最高值和最低值的估计区间，得到的股权价值区间估计的结果，可以改变现行股权价值评估中，评估者利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结果对比的方法给出一个估计区间的做法。现行的利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给出股权评估区间的做法，在理论上是行不通的，因为不同的评估方法在理论上证明评估结果是一致的，用相差较大的结果作为参考区间与理论相违背，由于不同的评价方法的适用条件和关注的重点的不同在评估报告中也不能对此做出逻辑上合理、系统的解释和分析。

区间戈登模型的企业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是在传统的 GGM 模型的基础上改进的方法，在数据采集和评估者对企业市场环境认知方法上基本一致，一方面，能够为股权买卖双方提供一个心理可接受的价位，有利于促进交易双方协议意向和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另外，区间评估结果提供的阈值，能够为评估报告利益相关者提供基本的决策和监督依据，为国资国企股权并购非上市民营企业交易事项的国资监管部门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独立发表决策意见提供更科学的自由裁量空间，有助于提高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

VI. 结论

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国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作为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措施，是实现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的发展的重要途径。国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企业并购、股权转让等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行业是保证国资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专

业支持力量。本文重点研究了固定股利分配戈登模型在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评估中的主要参数从数据来源、数据处理方法以及参数间的关系问题。探讨了参数为区间数的区间戈登模型在股权评估的应用。

本文认为传统的固定股利戈登模型与区间戈登模型相结合，从评估报告使用者的角度来看，能够为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提供更详细的决策信息，特别是对国资国有企业股权评估及其交易的监管机构还是企业董事会提供了相对合理的阈值范围，有利于国资国有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的决策需要，有利于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从资产评估报告的提供者的角度看，区间戈登模型为评估者实际工作提供了一个新思路，模型的应用过程对评估人员评估机构提出了更高的专业水平要求，能够提高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行业执业质量，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提高资产评估机构服务经济社会的质量和水平。从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的角度来看，规范的评估方法和制度建设，更有利于行业发展和监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全社会营商环境的优化。

参考文献

- 何克抗 .E-Learnin 的本质——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 [J]. 电化教育研究 .2002,(01):4.
- 孙宇 . 网络广告设计要素、临场感及用户行为意向关系研究——以旗帜广告和垂直搜索广告为例 [D]. 东北大学 .2015
- 张伟 , 乐趣性与互动性感知对 MOOCs 学习者持续学习意愿的影响 [J].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刊 , 2016,(02): 122-128
- 汪子怡 , 李欣桐 , 王倩 . 虚拟现实中的临场感 : 理论及教育应用 [J]. 教育进展 , 2023, 13(6): 3860-3865.
- 杜丰丰 , 赵玥颖 , 吴忭 , 等 . 在线学习中的临场感研究论文综述 [C]// 全球华人计算机教育应用协会 . 全球华人计算机教育应用协会 ,2018.
- 侯永丽 . 积极心理学视角下学生学习动机的生成逻辑与培养策略研究 . 心理学进展 .2023,13(11), 5534-5538.

Research on Legal Issues that Chinese Enterprises Need to Consider when Investing in the Middle East Market

Zhiyuan Tang^a

^a Law School Law Major, Panzhihua University, China

Received 03 January 2024, Revised 14 March 2024, Accepted 1 June 2024

Abstract

Purpose – The Middle East is experiencing constant international conflict. Still, with global investment attracting much attention, trade continues to increase, and the image of war-torn areas is changing gradually.

Design/Methodology/Approach - Many countries in the Middle East are opening up their markets from oil and state monopolies, trying to attract investment and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diversified domestic industries.

Findings - These countries are actively promoting that they are safe and reliable investors, regardless of regional conflicts, when political instability or tension in certain regions of the Middle East increases. In addition, Chinese companies are increasingly interested in the Middle East due to increased economic exchanges between Arab countries and China, increased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by oil-producing countries, and increased imports and exports of Chinese products. However, companies seeking access to Middle Eastern markets often face more complex problems than when they entered other regions.

Research Implications - Investment in the Middle East market depends on the needs of related companies and governments in the Middle East, so it isn't easy to find a common point of contact. The number of Arab countries in the Middle East, including Kuwait, Saudi Arabia, Iran, Iraq, Egypt, Qatar, and Palestine, is estimated to be about 20. By analyzing the practicality and applicability of commercial and corporate laws in these countries, we will give some legal issues that Chinese companie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when investing in the Middle East market.

Keywords: Islamic law,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Middle Eastern Arab countries, Middle Eastern free trade zones

JEL Classifications: K33,F23,F36

^a Lecturer, Law School Law Major, Panzhihua University, China, First Author, E-mail:tangzhiyuan0215@qq.com
© 2023 The NLBA Eurasian Institut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I. 引言

1. 中东市场适用法律现状

以投资者的立场，想进入中东市场，必须根据本国法律，对中东地区的进出口限制及特别注意事项进行调查，同时还要熟悉中东各国法律。孙泰宇（2013）指出，与其他国家不同，中东阿拉伯国家特有的伊斯兰教法不仅对日常生活、政治、经济、法律等整个社会都产生着巨大影响，还让中东各国具备了共同的伦理规范。一方面，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全球化，中东国家开始接触到以前在伊斯兰教法里没有涉及的新的商业行为，并在本国制定和采纳了关于海外投资、商业贸易、商业组织及法人税等新的法规。不过，即使这些新法规看起来与国际公约或所谓的西方规范类似，本质上仍是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这是因为中东地区新引入的法规与伊斯兰教法相抵触时，其实效性将立即丧失。阿拉伯伊斯兰国家政府只能对伊斯兰教法不涉及的领域进行立法，法院也由处理一般民事案件的伊斯兰教法法院和处理与伊斯兰教法关系较小的商业案件及外国人相关的民事案件的一般法院混合组成。而且，这一混合法院制度本身也是依照“根据时代灵活适用法律”的这一伊斯兰教法规则制定的，当然这也是修改和发展本国法律和制度的很好的示例。中东阿拉伯国家为符合经济市场的要求，也根据需要，灵活地解释了一些伊斯兰教法里的禁令。

构成伊斯兰教法的《古兰经》中也有个人纠纷调解等有关商业交易的内容，利瓦的文理意义是“过度（excess）”，被解释为“借贷或买卖资本的不公平增加”，因此，在伊斯兰教法将利瓦或利息定义为与合法利润相反的非法收入。成理（2011）研究发现，在伊斯兰教中，利瓦是非法收入来源，因此从商业交易中产生的贷款利息，从无劳动中产生的非法收入，都被严格禁止。加拉尔通常与保险合同或期货合同一样，属于不确定性或危险担保的形态，因此在伊斯兰教法被禁止。值得注意的是，利瓦和加拉尔虽然在伊斯兰教法被严格禁止，但在商业交易现实中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是被允许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加拉尔是无效的合同，但实际运营着允许金融期货交易的自由贸易区。这种伊斯兰教法的灵活运用，为解决特定国家出现的交易问题而进行了改革，但随着国际商业交易的增加和全球化，伊斯兰教法的灵活性问题成为伊斯兰教法学者和其他法系学者之间的主要争论问题。

另外，中东阿拉伯国家虽然制定了成立公司的一般公司法及市场相关规则，但对公司的运营及公司成员仍适用伊斯兰教法。唐雪梅和马吉德（2013）认为，这些国家根据市场压力或国家政策，在公司成立及活动上体现出伊斯兰教法适用的差异。例如，巴林在商法上不适用合作证券公司，反而在伊斯兰教法上适用。巴勒斯坦把本适用于商法的事业组织用伊斯兰教法适用来取代了。另外，在中东阿拉伯国家发生法律纠纷时，应该注意伊斯兰教法法院和普通法院的任何一方都不适用先例拘留（郑永哲，2012）的原则。即，以前下达的判例虽然会对目前法院的判定产生影响，但并不具有约束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和中国公司的海外活动的扩大，中国公司对全球经济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力。以2020年商务部数据为基准，中国全行业海外直接投资额达到了1329亿美元，主要投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包括阿联酋，哈萨克斯坦，以色列等伊斯兰国家。其影响力已不再局限于经济领域，在社会、文化等方面也起到了广泛影响。同时，最近全世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持续提高，中国企业如何在包括中东市场在内的海外市场树立起自己的负责任的良好企业形象，更好地开拓市场，也成为投资人需要注意的问题。郑灿亨（2021）指出，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的提出，企业的社会责任不仅对企业，对整个社会也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制定了ISO26000，有利于处理企业支配结构、人权、劳动惯例、环境、公平交易、消费者热点、地区社会的贡献等整体问题。对于中国企业来说，通过跨国企业负责任的经营活动达到强化自身的积极作用，并能鼓励自身企业尽量减少负面影响。此外，虽然中东各国也存在一些涉及跨国企业社会责任的规范，但目前被评价为最普遍的国际规范的依然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准则。孙泰宇和金芬泰 (2017) 研究发现, 因为国际上认可的各种标准都包含在 OECD 指导方针内的各个章节中。但正如 OECD 的指导方针在其序言中所说, 因为是参加国政府的“劝告”, 所以没有约束力, 执行力较弱。为了解决上述问题, 可以参考伊斯兰教法作为中国企业在中东国家履行社会责任的法律准则。伊斯兰教法不仅已经体现在西方企业的社会责任内容中, 而且认为这些内容不仅仅是劝告事项, 而成为了应该遵守的强制规范。因此, 通过结合伊斯兰教法上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规定, 有助于解决 OECD 准则所具有的局限性, 或者从国际观点来看待中国公司在中东市场的社会责任问题。

II. 中国企业进入中东市场需要考虑的法律问题

1. 注意伊斯兰教法中的一些事项

中国国内企业在中东进行经商行为时, 需要注意伊斯兰教法中的一些事项。在综合考虑了上述进入中东市场须考虑的问题之后, 已决定对中东国家投资的中国国内进出口商或投资商的立场上, 如果想顺利进入中东阿拉伯国家, 首先, 要注意中国法令中对中东阿拉伯国家的进出口限制及相关要求事项。先要调查投资对象中东阿拉伯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孙泰宇和金芬泰 (2017) 认为, 中东阿拉伯国家与其他国家不同, 有被称为 "Sharia11 沙利亚" 的伊斯兰教法, 该法不仅对日常生活, 对政治、经济、法规等也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力, 在中东国家间具有共同的伦理规范地位。

孙泰宇和金芬泰 (2020) 还研究发现, 另一方面,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全球化进程的加速, 中东阿拉伯国家接触到了伊斯兰教法从未涉及过的新的商业行为及行为方式, 并据此制定并采纳了涉及外国投资、商业交易、商业组织及法人税等的新法规。但值得注意的是, 虽然这种新的法律规范看起来与国际公约或所谓的西方规范相似, 但本质上仍是以伊斯兰教法原则为基础的法规。这是因为如果中东地区新引进的规范或制度与伊斯兰教法相抵触, 其实效性将丧失。例如, 阿拉伯伊斯兰国家的政府只能在伊斯兰教没有涉及的领域立法。法院也拥有处理普通民事案件的伊斯兰教法法院和处理与伊斯兰教法关系较小的商业案件及外国人相关民事案件的普通法院等混合法院制度。但是, 中东阿拉伯国家的混合法院制度也是根据伊斯兰教法原则修改和发展本国法律和制度的例子。同时, 很多中东阿拉伯国家根据资本主义经济市场的要求, 根据需要灵活地解释了伊斯兰教法的一些关于交易的禁止事项。

2. 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企业形态

中国国内企业在中东地区需要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企业形态。已决定进军或投资中东地区的中国国内公司, 在中东设立分公司时, 依据当地法律和实际环境, 一般可以成立的公司形态有三种: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ion: LLC)、合伙企业 (general partnership) 及合资企业 (joint ventures) (崔世莲, 2013)。

中东阿拉伯国家的有限责任公司与西方国家的几乎相似。差异在于中东的有限责任公司通常要求法定最低资本金 (郑永哲, 2012), 中国国内 2013 年修正的公司法也已经取消了最低资本额制度。另外, 从主要中东阿拉伯国家有限责任公司的内容来看, 科威特提交公司章程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申请书大约 3 个月后就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但是要求公司员工中至少有一人是科威特人; 沙特阿拉伯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必须按照一系列公司法规进行登记, 但不允许运营银行、保险或储蓄事业相关的业务; 还有, 有些国家虽然一般不要求法定最低资本金, 但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票时却要求法定最低资本金;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由 2 人组成, 但不得超过 5 人; 有些国家允许

外国人持有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份，但不受营业范围限制，可以进行所有合法的营业活动。

在中东地区无法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国内投资人的替代方案，可以成立合伙企业。例如，沙特阿拉伯设立合伙企业时没有最低资本金要求，只要求相关的利益当事人在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注册设立即可；郑永哲（2012）指出，阿曼关于合伙企业的设立，要求商业登记簿（Commercial Register）必须注册登录，并要求提交与注册条件相关的所有利益当事人的关系事项的合同复印件以及今后会有内部合作的相关合作合同复印件。另外，合伙公司至少要有利益关系人之一的名字名义命名的商号；值得注意的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明确规定，外国人不能开设合伙公司。

而最受外国投资者欢迎的应该是合资企业。对于中国国内投资者来说，在中东地区投资，最先考虑的往往是减少商业风险，尤其是在一些特定投资领域，为了分担经营压力和投资风险，经常由个人或公司专门成立合资企业来进行运营。合资企业也具有弥补中国和中东国家间文化缺陷的优点。比如，科威特不从形式上看待合资企业的设立，而是把公司设立者和利益关系者视为相互间的合同义务关系。但是，如果跨国合资企业想要进行极其危险的事业，科威特人的合作伙伴必须起到对非科威特人的担保作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要求合资公司注册，因为所有合资公司的经营都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合资伙伴的名义进行；与此相比，沙特阿拉伯为设立合资公司提供了很多便利。例如，如果沙特阿拉伯国民持有 51% 以上的合资公司股份，那么该沙特阿拉伯国民可以得到该公司项目费用的 50% 的无息贷款。在与政府的相关商业合同中，沙特阿拉伯国民也能获得一些优惠相关权利。但是在市场经营范围会有一些限制，由外国人和沙特阿拉伯人共同组成的合资公司只能参加只以沙特阿拉伯个人为目的的市场活动。这种合资公司适合运营与政府相关的投资事业。此外，还可以选择有限合伙企业（limited partnerships）、私营股份公司（private shareholding companies）、合资证券公司（joint stock companies）或专营合伙企业（professional partnerships）等多种企业形态进行营业。当然，中国国内公司也可以在中东阿拉伯地区设立分公司，通过相关国家的销售代理人开展事业，这种代理协议（agency agreements）在中东地区也普遍盛行。

3. 要求该地区贸易政策的透明性和公正性

中国国内企业在中东地区进行商业活动时，务必要求该地区贸易政策的透明性和公正性。金东煥（2018）研究表明，对于中国企业来说，进入中东阿拉伯市场的障碍，包括了相关地区企业活动信息获取困难，对本国国民的保护主义相关法规两个问题。事实上，中东地区的很多当地企业要么是该国国营企业，要么是从国营企业转换的私营企业，甚至是家族经营形态的垄断企业。中国企业为了在中东地区进行经营活动，或为了政府投标或合同协商，需要获得相关企业的相关信息，但是中国企业很难接触到这些企业的相关信息，相关企业也不会主动公开自己的相关信息。另一个问题是，法律保护主义，中国投资者要想在中东相关地区开展商业，利益相关的销售代理人、流通业者及赞助商（sponsor）等必须为相关地区的居民，在“经销商保护（dealer protection）”等法规中有明确的规定。法规规定，即使外国企业商业行为失败，也要保护本国国民中介人利益，赋予其特定产品的独家进口权限，从而阻止其他外国供应商对该产品的进口。虽然这种惯例源于很早以前的中东地区作为贸易中介地区的特性，但对于中国企业来说，这无疑是商业运营上的绊脚石。当然，很多中东阿拉伯国家为了加强本国贸易政策的透明性和公正性，也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例如，为了消除外国投资者对中东地区政府官员或政治家比法律更优越的片面认识，阿曼于 1999 年整顿了本国的法院体制，成立了政府处理当事人案件的专门的行政法院。沙特阿拉伯也认可了可以以政府为对象的诉讼，并强化了该国最高上诉法院（Board of Grievance）的管理权限。也可以看出中东阿拉伯地区有关地区销售代理人法规的变化。例如，阿曼和巴林修改了具备垄断性质的本国国民的代理人要求的相关法规。但是，因自由贸易而闻名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却截然相反，仍然拥有针对地区销售代理人和销售者的非常强有力的国家保护性法规。

但是，对地区销售代理人的保护规定，随着该国的国际贸易扩大，要求本国企业透明性的时代潮流，预计将会被削弱或废除。

4. 自身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认知问题

中国企业中东地区投资时，对自身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认知问题。和别的国家的海外投资者一样，中国企业也希望在中东阿拉伯国家设立分公司并开展商业的同时，也能有效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但是，崔世莲（2013）指出，中东阿拉伯国家直到现在还没有形成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水准的法律体系，伊斯兰教法里也没有提及这个问题，而只是将知识产权类推为以转移使用权为基础的一种财产权。目前，中东阿拉伯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的知识产权，也为了吸引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正在积极发展本国的知识产权法。比如，埃及知识产权法的许多内容基于英国法律，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规。在埃及的专利及产业设计法（Patent and Industrial Design Law）中，从专利生效开始可以拥有 15 年的发明保护期限，在商标法（Trademark Law）中，商标使用者从商标注册开始可以得到 10 年的商标保护期限。黎巴嫩正在进行积极的商标保护。在黎巴嫩，商标如果没有在商标院（Trademark Office）注册，就不能合法对抗第三方。而为了注册商标，必须通过该商标是否违反公共秩序及伦理以及国家标识（national decoration）等等一系列审查。即使中东国家之间对知识产权的立场不同，海湾合作委员会（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的七个成员国也在努力制定全面的知识产权法。例如，在 GCC 通过了关于专利登记的统一决议案后，科威特依此修改了专利登记及专利保护法规，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但是，即使中东阿拉伯国家因国际压力而不得不提高对他国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也无法满足发达国家的要求。例如，2011 年美国通商代表部将阿尔及利亚列入优先观察名单（priority watch list），将科威特、埃及、黎巴嫩及土耳其列入“观察名单（watch list）”。美国通商代表部对阿尔及利亚为保护本国产品而维持禁止进口更多医药品及引进医药机构的中国国内法非常担忧，并指责其不具备为了销售医药品须公开产品测试及资料的透明性，以及对不公正商业的保护行为违反国际规则。与优先观察名单相对，知识产权保护不足造成的损失较少的国家，被列入了观察名单。美国通商代表部认为，埃及在 2010 年设立的“产业产品国家监督部（National Observatory for Industry Products）”，正在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体制，但仍然缺乏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行政执行力及对相关法官的职业教育不够，而被列入观察名单。同时，中东各国也认识到了自身不足，比如，科威特就指出，本国为保护知识产权，有关行政机关之间的合作不足，司法当局对违反知识产权的处罚力度较弱等缺陷明显。土耳其等国也申明，为了更好地保护和执行本国和他国知识产权，中东各国有必要制定更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法。而中国企业在中东地区进行贸易行为时，也务必要积极适用本国知识产权法的域外性，有效保护好中国企业自身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

5. 掌握好中东地区的各种国际投资协议的情况

中国企业要实时掌握好中东地区的各种国际投资协议的情况。中东阿拉伯国家之所以要持续签订一系列国际投资协议，不仅是为了吸引外国投资，也是为了自身成为世界经济的主导者。金东焕（2018）研究表明，这些国家签署的协议内容一般包括公平，优惠的投资待遇、保障各投资国在中东区域的自由贸易、引入纠纷时必要的纠纷解决程序等，但排除了协议当事国之间的政治协调或同质化等政治因素，因此可以避免中东国家所担心的西方国家制造的政治变革。从这些国家的国际投资协议的签订情况来看，例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约旦分别与 13 个国家和 36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条约（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而中东地区代表性的国际投资协定有 1999 年时，美国和巴林的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美国和埃及的贸易及投资基础协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等。此后，美国继续与巴林、阿曼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FTA)，并与科威特、卡塔尔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正式签订自由贸易协定进行实务协商。因为中东地区一方面长期面临着突出的安全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另一方面也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合作伙伴，是展现新时期中国国际角色的关键舞台。2021年3月和7月，中国外交部长王毅两次访问中东，到访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伊朗、阿联酋、巴林、阿曼、叙利亚、埃及、阿尔及利亚等中东九国及阿盟总部，就一系列地区热点问题和治理难题提出了中国的倡议和方案，为推动中东和平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李成文和王健等人(2022)指出，这些前所未有的密集外交行动体现了中国对中东地区的高度重视，中国正在以实际行动积极扮演中东地区的和平建设者、发展贡献者和秩序维护者。同时，中东地区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枢纽，中国与中东之间在能源、经贸和高科技等方面的合作需求持续增大。“一带一路”为推动中国与中东国家经济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中东国家均十分欢迎和积极加入“一带一路”倡议。中国已与19个中东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文件，大多数中东国家也都加入了亚投行，寻求将自身发展战略与“一带一路”倡议进行对接。李成文和王健等人(2022)认为，从实践来看，越来越多的中东国家从中获得切实利益和发展支撑，为提升中东国家基础设施、推动工业化和经济转型、改善民生提供了难得机遇。中国也借助一带一路与中东各国在经济贸易上将有更多的合作，尤其是2021年3月27日，中国与伊朗经贸协议的签署使中国在中东和全球的影响力大大加强，其中包括中国在25年内对伊朗投资400亿美元，获得较低的石油出口价，在伊朗，中国计划要进行大约100个项目的投资，包括关键基础设施计划，如机场、高铁和地铁，伊朗西北部马库的自由贸易区，在阿巴丹石油城和波斯湾的格什姆岛上建设项目等等，该经贸协议还可能包括中国对伊朗石油部门进行重大投资，使现有设施实现现代化，扩大石油产量的生产此外，中国与阿联酋的合作也在能源、经贸传统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向高科技领域拓展，中东地区成为中国5G、卫星发射、北斗导航系统等技术的主要目标市场和服务对象之一。李成文和王健等人(2022)认为，中阿双方甚至已同意携手打造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

另外，欧盟也为了与中东各国签订FTA而在做长期努力。从欧盟的立场来看，中东各国是世界最大的能源出口国，也是主要贸易对象国，希望得到稳定的石油及天然气供应，而中东各国为了将油价上涨带来的繁荣扩宽到其他领域，需要欧盟的技术和服务支持。新加坡和中东各国于2008年12月15日签订FTA，从新加坡出口到中东6个国家的商品99%成为零关税对象，对等的，从中东这些国家出口到新加坡的商品也全部适用零关税。中东阿拉伯国家如上所述，正在与中国、美国及欧盟等主要经济体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或国际投资协定，或通过协商积极吸引外国投资和增加海外贸易。目前，海湾合作委员会中的6个国家都加入了WTO。约旦、巴基斯坦、埃及、土耳其、摩洛哥及以色列等也是WTO的成员国，阿富汗、耶曼、黎巴嫩、伊拉克、伊朗及苏丹也加入了WTO。中东阿拉伯国家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WTO，不仅保障本国贸易、经济体制的透明性、稳定性、预见性，而且也对外展示了遵守WTO贸易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性。

对于中国企业来说，了解这些国际协议实际情况，才能更好地把握中东市场发展趋势，获得更好的投资机会，从而成功进入中东市场和取得更多的利润。

III. 中国企业在中东市场遇到问题时的应对措施及结论

中国企业和投资者想要进入中东阿拉伯市场时，通常会比进入其他地区时更加容易受制于负面偏见，而且会面临实际复杂且难以预测的问题。典型的偏见是，中东地区因常年纷争或严格的伊斯兰教法而禁止投资和商业往来。另外，伊斯兰教法不仅对中东阿拉伯国家的经济相关立法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而且成为外国投资者在中东地区内市场活动的实质性障碍。但是，实际上，中东阿拉伯国家不仅自己积极避免中东内部的纷争，而且还制定了能够灵活适用于伊斯兰教法，在国际商务和招商引资

上所需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笔者在撰写本文时，希望为中国投资者或企业进入中东市场提供一些所需的信息和理论，在进军中东市场前考虑的各种事项中，以法律事项为中心进行了研究。例如，如果中国投资者想在中东地区设立公司，很多阿拉伯国家就会要求法定最低资本金。另外，中国企业和投资者不仅要调查本国，还要调查其他投资国是否对中东地区国家实施经济或贸易制裁。特别是，对有关投资中向相关地区的政府官员或公务呧行贿的行为，会面临OECD国家的严格处罚等。另外，进入中东市场前，首先要考虑的是对伊斯兰教法的正确理解和对与商业交易相关的伊斯兰教法灵活性的理解。比如，虽然“利瓦”和“加拉尔”在“伊斯兰教法”上被严格禁止，但为了投资和商业往来，阿拉伯国家通过灵活适用其相关内容、对特定地区或特定人积极给予了适用豁免，间接承认其合法性（金经淑，2017）。但是，关于伊斯兰教法柔韧性的争论仍在持续，而且对判决没有先例约束力是个硬伤，因此，适用伊斯兰教法的可能性和透明性仍然成为问题。另外，投资者们很难获得中东地区各国企业的信息，而且相关企业也不愿公开自己的信息，因此投资信息收集和相关商业活动也遇到了很多困难。而且，中东各国保护本国国民作为中间人介入经营的中国国内国民保护立法等也起到了阻止海外投资进入市场的另一个非关税壁垒的不利作用（沈义燮等人，2012）。尽管如此，中国投资者为了在中东地区实现投资目的，必须持续关注该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改革和变化。特别是要调查各地区主要公司设立形态，比如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公司及合资公司的法规内容、中国为招商引资的知识产权法内容以及与国际投资协定相关的双边协议和多边协议的现状。当然，即使中国企业和投资者进入了中东市场，短期内很难获得预想的投资收益，但如果能适应中东地区的文化和宗教的特性，通过忍耐和毅力在中东地区得到尊敬和信任，相信也会得到意想不到的收益。因此，为了成功进入中东阿拉伯市场，必须从伊斯兰教的角度持续观察和研究，按照经济市场的要求，积极了解中东地区的法律和制度是如何修正和发展的。

现今，中国企业在中东地区进行投资的多为跨国企业。金芬泰和孙泰宇等人（2016）认为，在现代社会，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跨国企业甚至具备了与国家在一定领域能够竞争的经济力量，其影响力非常大，因此跨国企业不再是只追求利润的私人企业，而是作为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出现。对这样的跨国企业在国家发展中跨境投资以及跨国企业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逐渐在国际上凸显。对此，OECD采取了对跨国企业的若干指导方针。如果仔细研究这些内容，可以理解为，在西方社会，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包括了对职员、消费者、投资者、供应商（所谓的“主要利害关系人”）和环境（所谓的“第二次利害关系人”）的责任，其他方面还包括了对追求“对社会产生直接影响的非金钱目标”的责任。从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之一就是实现利润最大化这点来看，跨国企业的责任在于本质上、有意地将公共利益纳入企业的决策中，尊重三底线（a triple bottom line）：企业利益、环境持续性、社会责任，同时以这三个标准来测定企业业绩的商业原则，即：人（People）、地球（Planet）、利益（Profit）。但是，OECD在规定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时，却明确了，这些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只属于劝告性质，因此在确保其实效性方面存在局限性。另一方面，伊斯兰教法也存在针对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相关规定。而且这些规定的内容与OECD指导方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有很多相似之处。伊斯兰教法希望跨国企业能为社会提供整体利益，并防止其危害性。因为，跨国企业并不是单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私人企业，换言之，追求利润并不是跨国企业的唯一目的。值得注意的是，《伊斯兰教法》规定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不仅仅局限于中东地区国家的活动，还涉及整个人类。即，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从伊斯兰教法的观点来看，比从OECD指导方针中的西方观点来看更为广泛。另外，由于具有强制性规定性质，因此对其实效性的保证更加容易。但是其法律指导原理并没有以限制为主要目的，而是在合法范围内警告跨国企业不要滥用。总之，伊斯兰教法中有关跨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可以理解为：不只是依靠外部的强制手段，而是以谋求人类道德行为的成长和发展，促进整个社会的道德价值，达成经济正义为目标。金京河（2016）不完全依赖国家或法律的介入，而是让企业自己进行自由的盈利活动，追求社会及经济正义，以确保其实效性。这一概念，对完善现代例如OECD指导方针中西方观

点所具有的局限性和问题点提供了重要的启示。中国企业，包括跨国企业在内，在中东地区进行投资时，一定要把握好伊斯兰教法中的关于企业责任的法律要求，同时协调好与中国相关法律的关系，才能更好地进行投资与各类有效地经商行为。

参考文献

- 成理，“伊斯兰金融法简介”，《法学研究》285期，2011年。
- 郑永哲，“韩国企业进军中东伊斯兰地区法律风险管理方案”，《韩国中东学会论丛》32期，2012年。
- 唐雪梅、马吉德，“阿拉伯国家伊斯兰律法实践现状探析”，《中国穆斯林》，2013年。
- 孙泰宇，“关于进入中东阿拉伯市场时考虑的法律事项的研究”，《韩国中东学会论丛》33期3号，2013年。
- 崔世莲，“伊斯兰法制中商事法领域的研究方向”，《经营法律》，2013年。
- 孙泰宇、洪文英，“关于伊斯兰国家国际商事仲裁特性的研究”，《法学论丛》31辑4号，2014年。
- 金京河，“立足于实质纳税原则的伊斯兰金融的纳税方法”，《租税学术论文集》32辑1号，2016年。
- 金芬泰、孙泰宇、洪文英，“伊斯兰法上关于跨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圆光法学》32卷2号，2016年。
- 孙泰宇、金芬泰，“对伊斯兰企业的伦理经营产生影响的伊斯兰教法研究”，釜山大学《法学研究》57卷2号·通卷88号，2016年。
- 孙泰宇、金芬泰，“UN全球跨国企业及伊斯兰企业与伊斯兰教法适合性研究”，《圆光法学》33卷4号，2017年。
- 金经淑，“沙特阿拉伯的商事仲裁的研究发展趋势”，釜山大学《法学研究》58卷2号·通卷92号，2017年。
- 金东焕，“伊斯兰商业交易的不公正类型分类”，《阿拉伯语和阿拉伯文学》22辑3号，2018年。
- 孙泰宇、金芬泰，“伊斯兰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研究”，《圆光法学》36卷3号，2020年。
- 李成文、王健、田文林，“专家笔谈：百年变局下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合作的挑战和机遇”，《阿拉伯世界研究》2022年第3期。
- 沈义燮等5人，《中东经济与伊斯兰金融》，世昌出版社，2012年。
- 郑灿亨，《商法讲义要论》，博英社，2021年。

Judicial Guarante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China Western Region

Yali Zhai^a Bing Xie^b

^{ab} Law School Law Major, Panzhihua University, China

Received 03 January 2024, Revised 14 March 2024, Accepted 1 June 2024

Abstract

Purpose – The current market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Due to the alignment of interests and lack of effective internal supervision in Husband and wife companies, shareholders' and company assets are easily commingled, thereby harming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Currently, there is no clear classification for Husband and wife companies in the law, and the Supreme Court has not provided a unified classification in cases involving such enterprises. Creditors argu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disregarding corporate personality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23 of the Company Law enacted and implemented in 2024. However, this new law does not explicitly address issues regarding the legal nature or burden of proof for family-owned companies. Therefore, it remains a focal point both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to determine the nature of Husband and wife companies and prevent related risks.

Design/Methodology/Approach –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egal personhood denial system in company law from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s. The article conducts an analysis of the legal nature recognition of spousal companies and identifies issues in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spousal company law, providing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he research methods employed mainly include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case studies to analyze the application issues of legal personhood denial in company law.

Findings –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qualitatively analyze the issues of legal application when applying the system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denial to husband and wife companies.

Research Implications –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special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deal with husband and wife companies. In terms of the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relevant regulations for husband and wife companies., such as establishing an audit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litigation, the burden of proof can be reasonably allocated. After the creditor initially proves the existence of commingling of property, the spousal shareholders are required to prove that their personal assets are independent from those of the company. This approach aims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spousal shareholders and creditors, ensuring fairness in market transactions.

Keywords: The denial system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Husband and wife company,a One-pers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Burden of proof

JEL Classifications:

^a Lecturer, Law School Law Major, Panzhihua University, China, First Author, E-mail: 32446565@qq.com

^b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1762126239@qq.com

© 2023 The NLBA Eurasian Institut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I. 引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制度也在逐步完善。当前市场主体的类型逐渐多元化，部分夫妻出于投资财产来源相同、股东利益高度一致性的考虑，在投资时会成立夫妻公司，夫妻公司在市场主体中有着不容忽视的占比。由于夫妻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内部缺乏有效的监管等特点容易导致夫妻股东财产和公司财产发生混同，从而对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当债权人与夫妻公司之间存在债务纠纷时，债权人会在诉讼中提出对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并主张让夫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在执行环节申请追加夫妻股东为被执行人。

当前法律并没有对夫妻公司进行定性，实务中对于夫妻公司的认定集中为实质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两种。最高院在民终 1184 号案件中判定该案中的夫妻公司属于普通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民再 372 号案件中，认定案件中的夫妻公司属于实质的一人有限公司。可见，最高院在夫妻公司的案件上也没有统一的定性。当债权人与夫妻公司的债务纠纷案件中，债权人主张对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以保护自己的权益。2024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第二十三条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进行规定，但是新《公司法》并未对夫妻公司的法律性质及其举证责任进行明确回应，因而对夫妻公司性质认定及风险防范仍是当前理论和实务关注的问题。

II. 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裁判路径

夫妻公司涉诉纠纷屡见不鲜，但是由于法律没有对夫妻公司进行明确定性，所以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裁判路径。实务中同一法院针对该类型案件也存在着不同的判决结果，不利于解决夫妻公司与债权人的债务纠纷问题。

1. 案例介绍

案件一为（2018）最高法民终 1184 号案件，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公司）是该案件上诉人，青海力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腾公司）及李平为本案共同被上诉人。经查明，力腾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 日，公司设立时原始股东为李平和常向青，双方系夫妻关系。两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总承包合同》，天虹公司为总承包人（乙方），力腾公司为发包人（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双方进行履行，工程竣工后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验收，验收后力腾公司已将该工程投入使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虹公司给力腾公司发出《往来询证函》，力腾公司对该函进行了确认，截止该日起，天虹公司对力腾公司仍有应收账款 49229819 元。从发函之日起，力腾公司未向天虹公司支付任何款项。故天虹公司诉请力腾公司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并主张让法官参照一人公司的特殊规定对该案件进行审理，由李平对力腾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最高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李平应否对力腾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认为，力腾公司由李平及常向青两人出资设立的，股东并非只有一人，天虹公司认为应参照一人公司进行审理的主张不能成立；并且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天虹公司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力腾公司与股东李平之间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况，所以应维持原判，认定李平对力腾公司债务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 1184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例二为（2019）最高法民再 372 号案例，是最高院发布的指导案例。熊少平和沈小霞婚后出资成立了青曼瑞公司，夫妻两人各持股 50%。青曼瑞公司与猫人公司之间存在欠款关系，在调解协议生

效后，猫人公司向武汉中院申请执行，执行中青曼瑞公司不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未能清偿对猫人公司的全部欠款。武汉中院后续依职权对青曼瑞公司的名下财产进行了查询，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后猫人公司认为青曼瑞公司属于实质的一人公司，在执行程序中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将青曼瑞公司的股东熊少平、沈小霞二人追加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夏丽玲，2020）。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青曼瑞公司是否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猫人公司申请追加熊少平、沈小霞为被执行人的主张应否得到支持。

法院审理认为，青曼瑞公司系实质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适用现行《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由夫妻公司股东承担举证责任（李文华，2022），因熊少平、沈小霞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所以由熊少平、沈小霞承担举证不力的法律后果，法院维持二审追加熊少平、沈小霞为被执行人的判决。[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372号再审民事判决书。]

2. 案例分析

以上列举的两个案例都是最高院审理的债权人与夫妻公司产生债务纠纷时，债权人主张对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案例。同为最高院审理，但是由于法官对夫妻公司的定性不同，所以援引的法条不同，导致举证责任的分配也有差异，最终两个案件有着截然不同的判决结果。

结合案例分析可以发现，由于法院对夫妻公司性质认定不同导致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时存在着两条裁判路径。那么在夫妻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上到底该遵循何种法律规定呢？之所以在审理夫妻公司案件时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主要是因为当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夫妻公司没有准确的定性，所以才发生上述由法院发挥自由裁量权进行判决的情况。故本论文将会在下文对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中涉及的理论问题进行论述，列举出司法实践中夫妻公司在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时存在着哪些困境，并且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期统一夫妻公司和债权人债务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III. 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理论论述

法谚有言：“举证责任之所在，败诉之所在。”之所以要明确夫妻公司内涵，厘清夫妻公司的定性，是因为若对夫妻公司定性不同则援引举证责任规则也会不同，所以只有对夫妻公司定性一致，才能统一法人人格否认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从而得出同案同判的效果，维护司法公正。

1. 夫妻公司概念

当前法律中并没有夫妻公司这一概念，夫妻公司这一概念只是学理上的说法，根据夫妻公司运营透明度不同，可以分为夫妻股份有限公司和夫妻有限责任公司，实践中基于有限责任公司相对灵活及风险可控的特点，多以夫妻有限责任的形式存在。但夫妻公司的性质问题也没有明确定性，夫妻财产具有共有性。但是夫妻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组织形式，又具有其鲜明的特点。第一，由于夫妻公司的股东为夫妻两人，基于婚姻关系的影响，所以夫妻公司相较于一般公司人合性更为紧密。第二，夫妻公司的股权属于夫妻共有，所以股权高度集中。第三，夫妻公司内部结构简单，闭合性强决策效率高。第四，也正是由于夫妻公司内部结构简单，缺乏相应的监管部门，夫妻共同经营公司时，使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并立的治理结构失去意义，容易造成损害债权人利益现象。

2. 夫妻公司的性质分歧

理论界根据夫妻公司运营透明度的不同分为夫妻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和夫妻有限责任公司，但是针对夫妻公司的性质存在两种学说，一种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说，另一种是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说。

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者认为股权是一项不能共有的综合性权利，夫妻股东股权共有并不能否定夫妻任何一方的股东地位，所以据此认定夫妻公司属于一人有限公司并不成立（胡秋霞，2022）。而且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为夫妻两人，股东人数为复数，从股东人数判断夫妻公司应被视为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孙会，202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说的代表者认为，夫妻公司在主体构成和规范适用上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为了强化夫妻公司的财产独立性，应将夫妻公司认定为实质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吴凤兵，2023）。除非夫妻股东能够举证证明公司出资来源、股权归属、投资决策方面不具有实质的单一性，否则应当将夫妻公司认定为实质的一人有限公司（闻琼，陆亮，2022）。

实务界对夫妻公司定性也存在以下分歧，如上所述，最高院对夫妻公司性质的认定也存在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分歧。在最高法民再 372 号案件作为指导案件发布后，并没有统一该类案件的裁判思维，虽然大多数法院以该指导案例为参考，将夫妻公司认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是在夫妻公司定性问题上依然存在分歧。例如，在（2024）浙民终 287 号案件中，审理法院认为虽然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但不能据此认定股东为一人，该公司股东数量不符合法律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所以不能判定佳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可见，实务中对于夫妻公司定性的分歧仍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两种。

本文认为，夫妻公司应属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不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考量是判断公司是否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直接标准。虽然夫妻公司注册资金来源一致、股权归属具有单一性、股东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股权结构较为简单等特点，但是不能否认夫妻公司具有两个股东的特性，因此，夫妻公司应属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

3. 夫妻公司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差异

根据原 2018 年《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条规定，判断是否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标准就是股东数量。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婚姻与家庭编中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制，但是夫妻共同财产制并不代表夫妻公司财产也是夫妻两人共同财产。公司财产仅属于公司所有，独立于股东财产，不会因为股东之间为夫妻关系而使公司的财产所有制发生变化。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并没有对股东数量及身份上有特殊要求，我们不能因为夫妻股东的特殊性，就否认夫妻双方任何一方的股东身份。夫妻公司是有夫妻二人同属于两个股东，所以不属于原 2018 年《公司法》中规定的一人有限公司的情形。

4.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美国 1905 年“美国诉密尔沃基冰柜运输公司”的案例是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起源。在英美法系中将否认公司有限责任，允许公司债权人直接向股东追偿称之为“刺穿公司面纱”或“揭开公司面纱”，大陆法系中称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英美法系在判例法中建立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我国在《公司法》

(2005)修订中引入该制度，在历代《公司法》修改完善的进程中，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被保留下来并在不断地修改完善。

原2018年《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中规定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但是该条文并没有严格限制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条件，导致各地法院在审判时拥有了极大的自由裁量权。由于没有明确规定该制度的适用情况，在实务中造成了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开始实施，新《公司法》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并进行了创新，新《公司法》中增加了横向的人格否认，拓宽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情况。但是新《公司法》也并未对夫妻公司法律性质及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明确回应。

IV. 司法实践中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困境

法院在处理债权人与夫妻公司案件时由于对夫妻公司认知存在差异、举证责任分配不公、夫妻公司规定不完善等因素，导致在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存在着困境。

1. 法官对夫妻公司的认知存在差异

对夫妻公司的案例进行整体检索，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在最高院将最高法民再372号案例作为指导案例之前，法院在审判时倾向于将夫妻公司定性为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指导案例发布后，法院在审理时倾向于将夫妻公司定性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使在最高法民再372号案例的引领下，各地法院仍未形成统一的裁判思维，例如在(2024)浙民终287号案件中，案涉公司佳某公司属于夫妻公司，但是审理法院认为虽然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但不能据此认定股东为一人，该公司股东数量不符合法律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所以不能判定佳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法院认为不能将“一人公司”解释扩大化，随意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多数法院最终判决一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这就意味着，是否将该公司认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将会严重影响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 举证责任分配有失公平

实务中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时，举证的责任分配有两种。一种是将夫妻公司认定为一般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现行《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只是考虑到夫妻公司缺乏监管部门的设置，所以债权人难以得知夫妻公司的内部股东会议是否符合程序，也无法查验公司内部会计账簿。另外，夫妻公司人合性更紧密，债权人难以调取夫妻公司内部资料尤其是财务资料，夫妻股东的家庭财产状况也不需要对外公示，所以若将举证责任全部归于债权人，债权人很难进行相应的举证。

另一种是将夫妻公司认定为实质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23条第三款的规定，将举证责任完全倒置，由夫妻公司股东承担全部的举证责任。这是对一人有限公司进行了扩大解释，可能会造成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被滥用的道德风险。因为将夫妻公司定性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后，债权人只需提起诉讼，举证责任全在夫妻公司股东，这样会使夫妻公司股东疲于证明财产独立性的诉累中。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发现，若是将举证责任完全分配给债权人或夫妻公司股东都是存在弊端的，所以现有审判中举证责任的分配有失公平。日后法院受理夫妻公司与债权人纠纷的案件时，需要法官在考虑债权人与夫妻公司的举证难度后对举证责任的分配进行合理调整。

3. 夫妻公司相关规定不够完善

因为夫妻公司利益一致，内部结构简单，本身就容易发生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同的情况。夫妻公司按照股东有限责任的规定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但是法律中并没有设立相关的法律规定夫妻股东的权利，提高夫妻股东的审慎义务，这种情况已经违背了民法的公平原则，不利于维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平衡。夫妻公司对债权人利益保护存在天然的缺陷，债权人利益受到侵害时不能得到救济，这部分的立法及相关的法律适用仍需得到完善。

V. 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困境的解决措施

针对上文中提到的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时存在的困境，本文提出了以下对应的解决措施：

1. 统一法官对夫妻公司的认知

在最高院将熊少平、沈小霞案件公布为指导案例后，大多数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按照指导案例将夫妻公司认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是仍有下级法院认为将夫妻公司定性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法无据，因此判决夫妻公司属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夫妻公司融合性更紧密，这也是夫妻公司区别于其他公司之处。这就使得同一类案件由于法院不同，所以判决结果可能不同，所以统一法官对夫妻公司的认知是必经的过程。我国并非判例法国家，法院判决主要还是依据现有法律规定，根据我国原《公司法》规定，夫妻公司并不属于一人有限公司的范畴，在没有新增法条对夫妻公司进行明确定性的前提下，我们只能推定夫妻公司是属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法院在受理夫妻公司与债权人债务纠纷案件后，审理法官应统一对夫妻公司的认知，在对夫妻公司定性时应按照相关法条规定，根据夫妻公司的形式要件判断其应归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只有统一对夫妻公司的认知，才能在审判中援引同一法条，进而统一裁判路径，避免造成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所以，统一法官对夫妻公司的认知是处理该案件中必要的，也是重要的措施之一。

2.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在处理夫妻公司与债权人债务纠纷时，由于法官援引法条的不同，会对应着不同的举证责任，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两种举证责任的分配。考虑到不管由夫妻股东方还是由债权人方完全承担举证责任都是存在弊端的，例如若是由债权人对夫妻公司内部财务及夫妻股东的财务状况进行举证，那么操作起来难度极大；但是若将举证责任完全倒置，又可能会造成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滥用，使得夫妻股东忙于诉讼举证的疲累中，所以需要调整该类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在实务中，法官会根据诉讼双方的举证难度问题，对举证责任进行合理的调整。在处理夫妻公司与债权人纠纷案件时，重要的是平衡夫妻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维护市场交易的稳定性。针对夫妻公司与债权人债务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考虑到当事人双方的利益以及举证的难度，本文认为应由债权人承担初步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夫妻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人格混同的可能，在债权人已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情况进行了初步举证后，法官应将举证责任进行倒置，由夫妻公司股东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若是夫妻股东举证不力就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杨立平，2022）。

3. 完善夫妻公司的相关规定

随着夫妻公司与债权人的债务纠纷频发，有必要对夫妻公司运行中的问题进行完善。夫妻公司的特殊性体现在，夫妻公司不仅受现行《公司法》中法人独立性中财产独立性的约束，而且也受《民法典》婚姻与家庭编中夫妻财产共有制的调整，两者关于财产所有制的归属规定不同，这就可能带来法律混同的问题。现行《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对财产独立性承担举证责任，若是举证不能就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翟良彦，2006），但是若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引入夫一方或者妻一方作为名义股东，就可以规避掉该条法律规定，股东也不必承担连带责任，这就使得相关公司制度、法律规定形同虚设。可见，夫妻公司对债权人利益保护存在天然的弱势的。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完善夫妻公司的相关规定。首先应明确夫妻公司的性质，在涉及法人格否认问题时明确夫妻公司的适用规定。从财产所有制归属角度分析，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仅属于公司所有。投资者通过投资获得股权，取得股东身份，公司取得财产所有权并且用股权与之交换。至于投资前，股东之间为何种关系、投资资金的来源、投资者之间是否签订财产分割协议，对于该公司的资本构成以及资产的状况并无实质影响（胡捡，2023），不应因为股东之间为夫妻关系就因此认定为夫妻公司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夫妻公司和普通责任公司在人格以及责任独立等方面并无差异。其次，对于夫妻公司可以参照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审计制度。夫妻股东作为夫妻公司的代理人，在承担责任时遵守股东有限责任制度，但是在审计披露时并没有设置额外的规定，这样权利义务方面不是对等的，不符合民法的公平原则。应加强夫妻公司的审计义务，例如规定夫妻公司参照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示年度会计报告的规定进行有效披露，提高夫妻股东的监管责任，从而平衡夫妻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的利益。

作为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夫妻公司与债权人产生债务纠纷时，应按照现行《公司法》第二十三第一款条规定由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因为考虑到夫妻公司的特殊性以及债权人举证的困难性，所以法院审判时应对举证责任进行调整。最高院发布的（2019）最高法民再 372 号指导案例认为夫妻公司与一人有限公司在主体构成和规范适用上具有高度一致性，所以可以参照适用《公司法》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赵云昊，2022），从而更好地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只是该指导案例中有部分内容需要进行调整，例如该指导案例将夫妻公司认定为实质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会造成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滥用。另外若是按照该案例将举证责任完全倒置，由夫妻股东承担财产独立的证明责任，则可能会造成债权人滥用该制度，使得夫妻股东疲于举证，不利于夫妻公司的发展，所以以后处理该类案件时需要对举证责任的分配进行适当的调整。

综上所述，夫妻公司是属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审理债权人与夫妻公司纠纷案件时，应首先由债权人对夫妻公司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况进行初步举证，达到合理怀疑程度后，由夫妻公司的股东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若举证不力就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夫妻公司人合性更紧密，基于我国《民法典》中相关规定，夫妻公司成立时出资来源一致，在公司经营中股东利益也高度一致。夫妻公司仅有夫妻两个股东，内部结构较简单，一方面，结构简单会使得处理公司内部事务时决策效率更高；另一方面，若是公司内部产生了冲突，则缺乏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及监督机制。由于夫妻公司缺乏监管，且股东利益一致，极易发生财产混同的情况，所以需要完善关于夫妻公司的相关规定，例如明确夫妻公司股权与投资之间的关系，厘清夫妻公司的性质，另外可以对夫妻公司加强审计制度，参照一人有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报告，并且设置有效的监管，保障夫妻公司可以顺利运行，塑造稳定的经济环境。

参考文献

- 夏丽玲 . 猫人公司、青曼瑞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评析 [D]. 渤海: 渤海大学, 2020.
- 胡秋霞 . “夫妻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之法律适用 [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2.
- 孙会 . 夫妻公司人格否认裁判路径研究 [D].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2023.
- 吴凤兵 . 一人公司视角下夫妻公司人格否认司法适用实证研究 [J]. 法制博览, 2023, (23): 73-75.
- 赵云昊 . 案例视角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关联公司和“夫妻公司”中的适用研究 [D]. 贵阳: 贵州财经大学, 2022.
- 李文华 . 夫妻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适用的要点探析 [D]. 兰州: 西北师范大学, 2022.
- 胡捡 . “夫妻公司”债务承担研究 [D]. 贵阳: 贵州财经大学, 2023.
- 翟良彦 . 股东将一人公司的财产据为已有构成何罪 [N]. 人民法院报, 2006-06-27.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usic Edu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Jia Luo^a

^aEducational science, Shinhan University, Korea

Received 03 January 2024, Revised 14 March 2024, Accepted 1 June 2024

Abstract

Purpose – This study conduc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diverse modes and methods of music education in China and South Korea, aiming to elucidate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and advantages inherent to each system. It seeks to foster mutual learning, facilitate educational reform, and enhance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Comparative research serves as a valuable tool for improving teaching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while identifying shortcomings within domestic music education systems, allowing for the incorporation of successful practices from abroad. The objective is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of a scientifically grounded music education framework tailored to national contexts that meets contemporary demands while preserving and promoting outstanding cultural traditions.

Design/Methodology/Approach – This article employs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of music education in China and South Korea, encompassing both classroom practices and curricular content. The primary objective is to systematically delineate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ifferences in music education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elucidating their underlying mechanisms and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This approach aims to enhance understanding of each country's educational framework while proposing actionable improvement strategies.

Findings – This study conduc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music education curricula in Korea and China, integrating recent employment trends for music education graduates in China to elucidate the differences in the cultivation process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reby prompting critical reflection. By drawing on successful experiences from Korea and other nations while aligning with domestic needs, this research advocates for a more comprehensive, balanced, and innovative approach to music education, ultimately fost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well-rounded musical talents.

Research Implications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usic education in China and South Korea holds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This analysis not only deepens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s by enriching and refining the existing music education theories but also offers new perspectives for their development. Furthermore, it provides valuable guidance for practical applications, facilitates talent cultivation, and informs policy formulation, thereby demonstrating substantial academic value and social relevance.

Keywords: Music Education in China, Korean Music Education,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Korean Music

JEL Classifications: I20, I21, I28

^a First Author, E-mail: 614773129@qq.com

© 2023 The NLBA Eurasian Institut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I. 引言

1.1 研究背景

音乐，作为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在教育领域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音乐教育不仅仅是教授音乐知识和技巧，更重要的是它对于个体和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

中国素号“礼乐之邦”，中国音乐曾经对中国周边地区的音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从孔子传六艺时期开始再到近现代的西方音乐，中国音乐在吸收外来音乐要素的过程中不断充实发展。2015年和2020年，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强调了音乐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鉴于现代科技的飞速发展，将音乐文化教育多元化和与时俱进显得尤为有益。通过运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方法论，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优秀的音乐教育经验，有助于推动音乐教育文化的进一步发展与创新。

韩国在二战后，尤其是朝鲜战争后，通过大力投资教育，培养了大量的高素质劳动力，这成为了其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教育的发展也为韩国的文化产业崛起奠定了基础。在音乐和文化教育方面，韩国非常重视通过健全的教育体系培养音乐人才，这一举措类似于法国和德国在青少年足球训练方面的投入。韩国的音乐教育体系因其重要性和普及程度而备受赞誉，在当代世界音乐多元化的背景下，韩国音乐文化在保持自身独特魅力的同时，韩国在流行音乐（K-pop）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功，并在全球范围内产生了重大影响，是值得深入探讨和学习的。因此，在传统文化与外来文化教育融合的过程中，可以借鉴韩国音乐教育的优势，为中国音乐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参考。

1.2 音乐教育的重要性

音乐教育对于弘扬民族文化，健全国家文化发展，不断创造新的文化价值都提供了很多的因素，而音乐教育推广和重视，更代表了一个国家未来音乐发展的道路和前景，音乐教育的必要性有如下几点：

(1) 培养审美情感

音乐教育能够培养学生的审美情感，使他们具备鉴赏和创造美的能力。通过学习音乐，学生可以接触到不同风格、不同时期的音乐作品，从而拓宽自己的审美视野。同时，音乐教育还能够帮助学生理解音乐背后的情感和价值观，提升他们的情感表达和共情能力。

(2) 激发创造思维

音乐教育对于激发学生的创造思维具有独特的作用。音乐创作需要灵感和创意，学生在学习音乐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创作歌曲、编排舞蹈等方式锻炼自己的创造力。此外，音乐教育还能够培养学生的跨学科思维能力，使他们能够在其他学科领域中发挥创意，产生更多的创新成果。

(3) 传承文化历史

音乐教育在传承文化历史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音乐作品承载着丰富的历史和文化信息，通过学习音乐，学生可以了解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文化传统和历史背景。这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促进文化多样性和文化交流。

(4) 促进身心健康

音乐教育对于促进身心健康具有积极的影响。音乐能够调节人的情绪，缓解压力和焦虑，使人保持愉悦和放松的状态。同时，音乐教育还能够锻炼学生的听觉、协调性和节奏感等身体机能，促进学生的身体健康发展。

(5) 增强社交技能

音乐教育有助于增强学生的社交技能。在音乐表演和团队合作中，学生需要学会与他人沟通、协

作和分享。这不仅能够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还能够提升他们的沟通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II. 文献综述与理论基础

1.1 中国音乐教育

许晴和林静（2023）认为，21世纪以来，应试教育逐渐向素质教育发展，教育观念的变化使中西方音乐教育各方面进一步融合，中国音乐教育学界的学者逐渐摆脱西方音乐教育的包围圈，着眼于深挖中国音乐教育传统的宝藏，要想重新定义当代中国音乐教育，可以通过思考“当代中国音乐教育是什么”“什么是当代中国音乐教育”两个问题，进一步思考当代中国音乐教育在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定义。李睿（2019）认为，21世纪以来，中国音乐教育哲学学术研究已经发展成为一种“显学”，中国学者通过对中外音乐教育理论的研究探索，致使中国音乐教育哲学学术研究呈现出一种独具特色的学术品质，其理论来源，既有中国古代“乐教”理论与中国近现代“美育”理论，又有北美音乐教育哲学理论，其现状呈现出哲学流派争鸣，各抒己见，见仁见智，其发展则是既立足本土音乐教育理论实际与教学现状，又具开放心态，请进来，走出去，逐渐步入国际音乐教育哲学舞台。在音乐教育课程方面，申咏梅（2014）认为，通过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表现出来的四个目标，即课程功能、课程结构、课程内容、学习方式等改革的内容，对综合的概念和意义进行了梳理，明确和倡导改变学习方式的目标。栗姣和孟卓（2023）指出，深入探索音乐教育研究方法是推进音乐教育发展的重要课题。

李刚（2024）认为，随着中国教育发展，高职院校的学前音乐教育对培养幼儿音乐兴趣、提升素质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音乐认知发展在学前教育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对幼儿的智力、情感、社交等多方面发展具有深远影响（闫兵，2024）。丽红范（2019）认为，在学前教育中，中国能做得很好，中国可以在教育领域和世界的其他地方站在一起跑线上，也可以在未来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坚不可摧的地位。

1.2 韩国音乐

Lee, K.-W. (2013) 认为，为了有效地做到韩国音乐多元文化教育，适当的教师可以提供提高教师跨文化效率所需的知识和经验，教育应该有计划，教师培训机构是社会中的种族，文化多样性的人文学科，应开设并提供多种多样的多文化课程，这些课程可以培养适合各课程内容的多文化教学策略和方法的利用能力，预备教师不仅学习这些课程，还需要许多现场经验。针对近年来韩国钢琴教育在世界各大音乐艺术赛事中取得的显著成绩这一现象，杨小龙（2024）在其访学期间，通过亲身经历与观察，并结合韩国艺术院校的钢琴教学实践，认为这对中国的音乐教育发展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虽然如此，韩国教育也出现了一些较为严肃的问题。韩国现在学校教育中忽视了人性教育，通过试管主义的教育导致了青少年的情绪和问题，虽不过分但教育学者们却没有强调音乐教育的价值和迫切性，只知道灌输式教育方式和试管主义教育对青少年的人格形成没有很好的影响，这也是当前教育的问题（문예은，2018）。

王扬（2012）认为，韩国学前音乐教育的目标，一是用艺术的角度去探索自然与周边环境的美；二是用多样的方法表现出自己对艺术的想法与感受；三是鉴赏自然与事物以及不同风格的艺术作品的美和传统艺术的美。

通过系统的文献综述梳理可以发现，韩国教育界普遍认为在学校音乐教育中应当注重培养学生对民族音乐的热爱，积累民族音乐的语言，建立民族音乐的思维方式。这不仅有助于强化学生的民族意识和增强民族情感，而且对于民族传统的继承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韩国主张音乐教学应与学生的生

活世界紧密相连，通过民族特有的节奏与旋律进行训练，鼓励学生从小学习和演唱传统民歌，以此激发他们的民族自豪感。

值得注意的是，韩国的这种教育模式与中国在音乐文化教育方面的理念不谋而合，两国均强调通过音乐教育传承民族文化，强化学生的民族文化认同感。

III. 中韩音乐教育的对比

音乐教育不仅仅是教授音乐知识和技巧，更重要的是它对于个体和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中国的音乐教育演进与中国社会的变迁是息息相关的，而韩国的音乐教育，是一个不断吸收、融合与创新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韩国的音乐教育不仅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还为世界音乐教育的发展注入了自己的力量，因此，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优秀的音乐教育经验，对于寻求音乐教育文化更多发展与创新是十分必要的。

1. 中韩学前音乐教育的比较

学前教育一直是关注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关键阶段，尤其是幼儿教育与音乐教育是密不可分的，而幼儿的启蒙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幼儿未来发展的一生，因此对学前音乐教育的探讨需要引起教育行业的重视，并寻找适合我们国家儿童学前音乐教育的最佳方式。

在实施学前教育时，要仔细考虑儿童的注意力持续时间、认知能力和感官刺激的适当性（Fangqi Yi, Sukh Ochir Enkh Amar, 2024）。在学前音乐教育教学方面，中国幼师大多数是以益智和吸引儿童注意力的方面来进行教学安排，而学前教育目标是以理论为主。根据幼儿心理学我们了解到，1-6岁的年龄段的幼儿，主要是以模仿和玩耍的过程进行学习，如果以理论知识为主体，难免注意力不集中或者感到枯燥无味，在音乐实践的过程中，幼儿也主要是以聆听为主，因为幼师在授课时，大多数都更注重心灵与美的感受，重点也会在伦理世俗的道理中去引导儿童，并不会去重视幼儿对音乐方面的兴趣爱好。

在学前课程方面，中国幼师基本以教材为主，虽然以教材为主可以完成幼儿学习进度，但是一成不变的课堂可能会成为照本宣科、按部就班的机械式学习，并且儿童在不认识文字的情况下，书本其实只能起到辅助的作用，并不能将老师的作用发挥到最大。

通过一些报告和研究可以总结得出，韩国的学前音乐教育教学中，包含一些简单的作曲、乐器演奏、唱歌等音乐课程，这使得韩国的幼儿，从孩童时期便普遍了解音乐常识，帮助他们提供了丰富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在韩国受政策和人文需求影响，他们对音乐文化的普及和重视程度非常高，甚至从拒绝成为“文盲”之后，还出现了拒绝成为“音盲”的教育现象，使得韩国80%的中小学生都学习过钢琴，这不仅仅培养了孩童的音乐才能，也侧面反映出韩国实现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

在学前课程方面，韩国的学前音乐教育体系是没有书本的，学校除了教授古典音乐之外，也非常注重传统音乐的教育，从上幼儿园开始，幼师就会进行传统的音乐教育，如长鼓和弦乐器等。这样不仅让教师更灵活地安排课程，而且对授课起到一个很好的创新推动作用，通过因材施教、创新授课模式，达到最优化的音乐教育启蒙课堂。

2. 中韩高等音乐教育的比较

高等院校是为国家培养社会全能型人才和社会主义合格教师的重要场所，自艺考新政策的改革，侧面反映出我们国家对于艺术类人才专业和知识素养的高要求、高标准。而“全面素质教育深化实施”

和“个性化教育计划推广”两个核心政策的颁布，也意味着国家对于素质教育全面化和个性化要求的力推。因此高等院校音乐教育的改革也是迫在眉睫的，那么学习和关注他国优秀的音乐教育模式，也是当下所需要的。

中国大多数高等院校，对于音乐教育课程的内容，在本科阶段已经开设了许多音乐类理论课程，并且由浅入深地从乐理、和声、曲式等，递进式巩固音乐理论知识。对于音乐教育专业的同学来说，还必修教育学原理、教育心理学这种教育类课程，但是对于未来即将从事教育行业学生来说，这些课程缺少真正的实践经验，并且很容易出现专业“失衡”的现象。根据整理现有资料得出表1，从2023年音乐类毕业就业情况来看，每年会有80%的音乐类毕业生，从事教育行业，而音乐教育专业的学生相比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在演奏和演唱的能力上相对较弱，因此只学习教育学原理和心理学，并不能使音乐教育专业在就业上获得很大的就业优势。

表1.2023年音乐类毕业生就业单位去向分类

2023年音乐类毕业生就业单位去向分类	
事业单位	53%
其他企业	33%
国有单位	3%
机关	1%
其他	10%

通过整理中韩学校上课课程得出表2。韩国的音乐教育从民族走向世界有60—70年的进程，从音乐文化普及到盛行耗时三十多年的时间，但是随着各大院校不断开展音乐教育活动，开始逐步引进欧美发达国家的音乐教育体制并引进大量的外籍优秀音乐家和音乐教育家，现如今韩国已经培养出了大量的世界级音乐家，并且使韩国的音乐教育已经到达世界的领先级水平，他们培养的音乐教育工作开展贯穿：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并且音乐教育工作者都是专门研究并且从事音乐教育的教育者，他们在大学阶段，从教育方式到政策变化，全部都进行研究和不断改善，力求教学方式与时俱进、教育对象面面俱到，从大一开始不仅有理论还会专门开展针对不同年龄段的教育实践。由此可见，韩国的高校在培养教师教育人才的同时，对学生的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不仅对音乐方面的知识要融会贯通，而且对于如何教书、如何跟进教育管理都有非常详细的课程指导。

表2.中韩音乐教育课程内容

音乐教育课程内容	
中国	韩国
教育学原理	音乐教育学原理
教育心理学	音乐教育教学法
音乐理论	音乐理论
视唱练耳	音乐教育研究方法
中、西方音乐史	音乐教育实践
音乐欣赏	音乐教育实习
钢琴	音乐教育特殊问题
声乐	音乐教育政策与原理

3. 中韩音乐教育的差异

(1) 音乐教育的目标

中国的音乐教育更注重传承文化和实施美育，而韩国的音乐教育更侧重于培养学生的兴趣和享受音乐带来的乐趣。在韩国音乐教育普及的方面做得非常好，几乎所有的学生在读小学的时期就能接触到正规的声乐或者器乐的培训，所以并不是单纯地追求音乐上的技能和成绩。

(2) 音乐教育课程

中国的音乐教育更注重技能训练和学习技巧，而韩国的音乐教育强调“玩”的重要性，在幼儿时期，便让孩子们通过游戏和玩耍来学习音乐，将音乐视为一种新鲜的事物，而不是一种专门的课程，因此让孩子对音乐充满兴趣和热爱。大学期间，中国的音乐教材注重情感态度和价值观、过程和方法以及技能的整合，教学内容是依次递进、连贯发展。而韩国的音乐教材更注重实践和趣味性，通过不同的板块设置，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和兴趣。

(3) 音乐教育政策

中国的音乐教育政策强调音乐教育在全面发展教育中的重要性，侧重于普及和提高，而韩国的音乐教育政策强调创造性，侧重于创新和应用，通过艺术教育培养学生的创造力和综合素质。

IV. 中韩音乐教育比较引发的思考

通过对中韩两国的音乐教育体系，我们可以深刻地感受到，音乐教育不仅仅是传授音乐知识和技术的简单过程，更是塑造个体与社会文化认同、促进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中国的音乐教育历史悠久，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社会责任；而韩国的音乐教育则展现出强烈的创新精神和实践导向，其在普及音乐文化、提升国民音乐素养方面的成就令人瞩目。

通过对比分析中韩两国的音乐教育，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学前教育还是高等教育，都存在着值得相互学习和借鉴的地方。未来的音乐教育发展应当更加注重本土化与国际化相结合，既要传承和弘扬本国优秀的音乐文化遗产，又要积极吸收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方法，不断创新和完善音乐教育体系。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实现音乐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培养出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音乐人才，为建设和谐美好的社会贡献音乐的力量。

参考文献

- Fangqi Yi, and Sukh Ochir Enkh Amar."Strategy for Designing and Developing Preschool Education Software."Journal of Advanced Academic Research and Studies 1.3(2024):
- Lee, K.-W. (2013, July 28). Music Teacher Education for Multicultural Music Education: An Analysis of Multicultural Contents in Undergraduate Music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USA.
문예은 . " 청소년기 인격형성을 위한 음악교육의 중요성에 관한 연구 ." 국내석사학위논문 부산대학교 , 2018. 부산 .
- 刘宇红 . 浅谈我国学前音乐教育的发展 [J]. 通俗歌曲 , 2013,(06).
- 刁刻 . 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课程比较研究 [J]. 大众文艺 ,2015,(17).
- 牛玲 . 提升幼儿教师音乐素养视角下的学前教育音乐课程改革探讨 [J]. 科教导刊 (下旬),2018,(09):100-101.
- 陈真、廖琴 . 中韩师范院校音乐教育课程比较研究 [J]. 艺术评鉴 ,2019.(03).
- 许晴 ,林静 . 关于当代中国音乐教育的定义思考 [J]. 戏剧之家 ,2023(17):175-177.
- 李睿 . 中国音乐教育哲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及发展 [J]. 艺术研究 ,2019(1):92-93.
- 申咏梅 . 中国音乐教育“学科综合”理念的实践理论与研究分析 [J]. 音乐创作 ,2014(8):180-182.
- 栗姣 ,孟卓 . 婚变与进阶 :中国音乐教育研究方法的发展审思 [J]. 中国音乐教育 ,2023(4):39-44.
- 杨小龙 . 韩国钢琴教育对中国音乐教育发展的启示 [J]. 乐府新声 ,2024,164(2):139-144.
- 丽红范 . " 中国学前音乐教育的发展及其时代挑战 ." 教学方法创新与实践 2.6 (2019): 64-66.
- 李刚 . " 高职院校学前音乐教育课程思政创新策略与实践研究 ." 教育论坛 6.1 (2024).
- 王扬 . 中韩学前音乐教育比较研究 [J]. 浙江青年专修学院学报 ,2012,30(04):56-59.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Bank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 under the Internet Financial Big Data-Bank of Construction as an Example

Qiyang Guo^a Pinyi Yao^b

^{a,b} College of Business, Nanning University, China

Received 03 January 2024, Revised 14 March 2024, Accepted 1 June 2024

Abstract

Purpose – The background of the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has had a certain impact on the traditiona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mode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the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 of commercial banks is also facing serious challenges.

Design/Methodology/Approach –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from 2017 to 2021 through case study method,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method based on the premise of Internet financial big data, and vertically compares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from 2017 to 2021, and explores its development status and future.

Findings –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re are problems in asset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banks, such as unsound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serious homogenization of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s, imperfect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poor sales channels, and lack of asse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s, etc. It also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 suggestions to strengthen the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of asset management, accelerate product and service innovation, sound and perfect th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broaden the on-line and off-line sales channels, and strengthen the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 team. It also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strengthen the asset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accelerate product and service innovation, improve th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broaden the online and offline sales channels, strengthen the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 team, enhance the cultivation of talents, and improve the treatment of talents, so as to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bank to comply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hange trend and the trend of the times and adjust its own direction.

Research Implications – Through this study, the construction bank can adjust its business direction in time, enhance its competitiveness in the financial market, and effectively respond to various challenges. It also provides a reference experience for other commercial banks, which has certain application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words: Internet Finance, Big Data,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 Commercial Bank

JEL Classifications: G21, G32, E44

^a First Author, E-mail: 369878965@qq.com

^b Lecturer, College of Business, Nanning University,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yaopinyi@unn.edu.cn

© 2023 The NLBA Eurasian Institut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I. 绪论

1. 研究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尤其是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金融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新型金融业态，以其便捷、高效的特点迅速崛起，对传统银行业务产生了深远影响。与此同时，大数据技术

的发展为金融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海量的数据资源成为金融机构挖掘潜在价值、优化服务流程的重要工具。

从商业银行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至今，国内的学术界和银行界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分析和研究，至今已有多年的理论积累，也形成了大量的研究成果。目前学术界的研究重心更多放在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总体的影响，而不是细化研究其中的某个领域，因此，本文重点选取整体中的部分进行研究，将研究范围锁定于资产管理业务，将视角聚焦于“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下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研究”，与过去学术界较为宏观的研究视角有明显的区别，是对理论界的一种深耕和补充，有一定的理论研究价值。

2. 现实意义

在科技迅猛发展的今天，互联网金融给商业银行带来的挑战日益严峻，冲击显著表现在商业银行的传统优势领域——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商业银行必须高度关注这一变化，积极寻求应对之策。建设银行作为中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国内银行业务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本文选取建设银行作为研究对象，在互联网金融的大背景下，对其资产管理业务展开深入分析与探讨。

通过对建设银行当前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现状的描述，本文指出了在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下建设银行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问题，并深入分析了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了相应的对策与建议。这些建议有助于建设银行完善其经营管理策略，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变革的趋势，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

通过本研究，建设银行可以及时调整经营方向，增强在金融市场中的竞争力，有效应对各类挑战。此外，本研究还为其他商业银行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3. 国内外研究现状

3.1. 国外研究

对于资产管理业务的研究：国外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是一项全面的金融服务，它的投资范围包括动产、不动产、股权和债券等各种产品，这些产品可以用于交易和估价，并成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标的。Xidonas, Staikouras 和 Zopounidis (2018) 通过建立一个集成的投资组合优化业务框架，以弥合多目标数学编程的复杂数学理论与资产管理实践之间的潜在差距。Erdemlioglu 和 Joliet (2019) 研究了在异构风险规避水平下具有长期背景下的最优股权投资组合。情绪指标对半主动投资组合收益的影响相当大的，半主动策略的同期超额收益与市场状况和情绪负相关。Suresh Kadam, Madhvi Sethi (2021) 提出了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的流动性风险、产品设计和估值等问题，要求资产管理部门要注重风险的监控以及组织架构的设计。国外学者通过建立模型等多种分析方法，提出了如何优化资产管理业务，实

现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的建议。

关于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影响研究: Anh-Tuan Doan (2017) 认为互联网金融可以为商业银行带来技术创新, 解决信贷信息不对称问题, 降低银行信贷风险, 提升盈利能力。Hughes (2018) 认为, 在互联网信息时代背景下,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需要综合大数据处理技术、云计算信息分析系统等先进的互联网信息技术, 充分使用这些先进数据处理与分析系统能够使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得更好更快。Chen et al. (2019) 认为随着竞争的加剧,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降低了贷款的利息收入, 增加了存款的利息成本, 降低了贷款和存款的增长率, 带来了更大的风险。Jichang Dong (2020) 等研究结果表明,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安全性和成长性具有正向影响, 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具有负向影响。

3.2 国内研究现状

对于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研究: 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通过募集资金或接受客户委托, 根据协议为客户提供理财服务的行为。商业银行的资管业务包括银行理财、信托、保险销售、贵金属销售、基金销售和客户资产配置管理等。李鋆(2017)认为资管行业应该从业务模式、产品创新、投资研发建设、客户营销、风险控制等方面来研究资产管理业务。同时持此种观点的学者主要有蒋玉洁、孔庆龙(2018)、胡建忠(2015)等等。卜振兴(2018)认为资产管理业务是商业银行发展的重中之重, 也是最具创新性的业务, 不断加强创新是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原生动力。何茜茜(2018)认为提高商业银行投资管理能力同时, 考虑增加投资品种的多样性, 还要从投资者的角度研究产品和服务的提升。

对于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影响的研究: 互联网金融是一种创新的金融服务模式, 其中传统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结合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来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互联网金融操作便捷, 为社会带来了诸多便利。蔡浩生(2020)认为商业银行想要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发展, 就要注重迎合网络时代发展趋势, 大力开发互联网金融产品, 以此来形成完善的金融服务模式, 在吸引客户群体支持的同时, 推动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吴丹红(2022)认为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对商业银行盈利能力产生了很大冲击, 针对此情况应加强金融科技的创新和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合作。杨伟健(2022)认为我国商业银行在面对互联网金融时代的冲击下, 应更具针对性地服务于客户, 以服务客户为中心, 并将线下业务拓展到互联网平台, 与互联网金融合作, 发挥自己的特有优势, 实现产业升级, 在互联网时代下站稳脚跟。

3.3 研究综述

通过综述国内外相关文献发现, 研究重点主要集中在互联网金融对金融机构的影响以及商业银行业务拓展方面。但是, 研究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下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方面的论文较少。本文以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为背景, 对建设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进行分析, 以建设银行概况及当前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现状为切入点, 提出了建设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出现的问题并进行成因剖析, 所涉及的系列问题给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这有利于建设银行利用互联网金融的优势更好地发展资产管理业务。

4. 研究方法

(1) 案例分析法

本文以建设银行作为案例, 探讨在互联网金融大数据迅速发展的背景下, 资管业务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提出建设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对策建议。

(2) 文献研究法

在互联网金融和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进行文献检索，全面了解和熟悉当前互联网大数据下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现状和理论基础。整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作为基础，以便深入探讨这一领域的相关问题。

(3) 对比分析法

将建设银行 2017 年至 2021 年来资管业务的发展数据进行对比，提出存在的问题，并列举相应改进措施，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II. 相关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1. 相关概念界定

1.1 互联网金融概念

互联网金融是指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融资、支付、投资和其他金融服务的一种新型金融模式。它依托互联网平台，通过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和发展，改变了传统的金融服务模式，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多元化，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监管挑战。各国政府和监管机构正在不断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以适应互联网金融带来的变化，确保市场的稳定与安全。

1.2 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概念

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在为客户管理和运作资金的过程中，通过一系列专业的投资和管理活动，实现客户资产保值增值的服务。这项业务是银行金融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了多种类型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旨在满足客户不同的财务需求。

2. 相关理论基础

2.1 互联网金融理论基础

(1) 金融创新理论

金融创新理论是关于金融领域内新产品、新工具、新技术、新流程以及新组织方式的创造和发展的一套理论框架。信息技术的进步，如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金融创新提供了技术基础。在当今互联网大数据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银行业面临互联网金融的冲击，因此采取了一系列创新和改革措施。

(2) 长尾理论

长尾理论很好地解释了当前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商业银行通常被视为满足高需求或主流市场的产品，而互联网金融则更多地占据了长尾市场的一部分，但仍能与商业银行形成有力的竞争。互联网金融主要服务于长尾市场，尤其体现在为普通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上。因此，在互联网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可以利用其在主流市场中的优势，培养“长尾”意识，重视挖掘普通用户的潜力。

2.2. 资产管理业务理论基础

(1) 金融中介理论

金融中介理论是经济学和金融学中用来解释为什么需要金融中介机构（如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等）以及它们如何运作的理论。金融中介机构在经济活动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在资金供应者（储蓄者）和资金需求者（借款人）之间架起桥梁，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服务促进资金的有效配置。金融中介是指那些在金融市场上充当资金转移者的机构，它们从资金盈余单位（如储蓄者）那里吸收资金，并将其转借给资金短缺单位（如投资者）。这些中介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 投资组合理论

投资组合理论（Portfolio Theory）是一种用于分析和构建投资组合的方法，旨在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同时追求合理的收益。这一理论最早由哈里·马科维茨（Harry Markowitz）在1952年提出，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基础理论之一。投资组合理论的核心思想是通过构建一个多样化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风险，从而实现最优的风险与收益平衡。现代投资组合理论放宽了经典资产组合理论中关于市场有效性和投资者信息完全性的假设，以适应更为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投资者的预期行为，从而使模型更具实际应用价值。根据这一理论，资产管理业务的从业者在构建资产组合时，应考虑如何平衡收益与风险，在追求收益最大化的同时，构建风险最小化的投资组合。这是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理想目标。

III. 建设银行概况及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现状

1. 建设银行概况

中国建设银行（简称“建设银行”或“建行”，英文名称为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CCB）是中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成立于1954年10月1日。建设银行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包括零售银行、公司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

2. 建设银行组织架构

如图1所示，建行总行属于企业一级法人，是所有业务和规章制度的制定者。股东大会是建行管理层最高机构权力所辖范围也最大，董事会和监事会都居于其次并受其管辖。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业务执行的代表，在指导和管理建行的各项业务活动的同时会按照建行的周期时间向股东大会反馈近期任务进展情况。监事会主管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经营活动以及管理人员的监督义务。由于建行分支行分设遵循垂直管理原则，即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县级分行，省市一级分行的相关政策由总行发布。依照行政区域划分，建行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设立了建行一级分支机构，称为省分行、市分行和区分行。省级分行管理的城市二级分行，基本设立三类营业部：业务安全部门，业务部门和后勤部门。在二级分行所在城市设立支行，比如在各县市设立的县支行。分支机构下方是网点和分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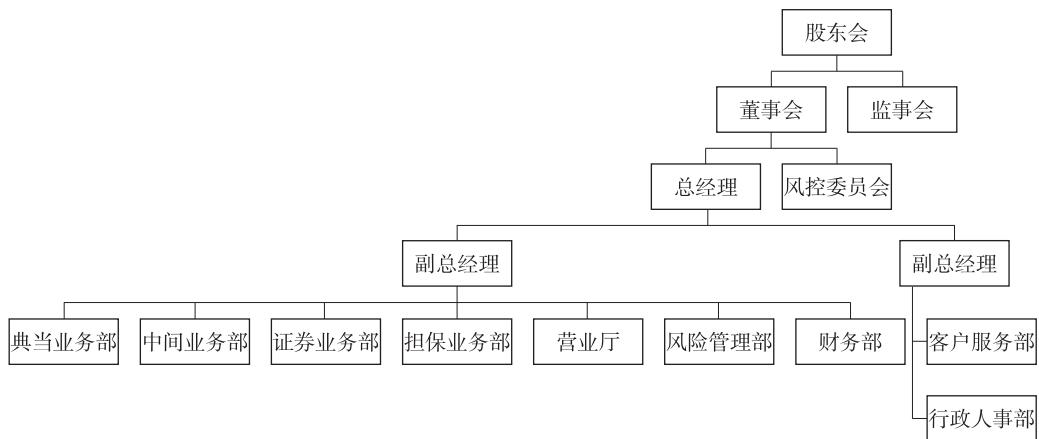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建行组织结构图

3. 建设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现状

3.1 理财产品业务发展现状

(1) 理财产品规模变化

如图 2. 建设银行的理财产品资产规模在 2017 年到 2021 年期间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末，理财产品的总额已经到了 20,852.56 亿元；到了 2018 年，理财产品的总额已经到了 21,883.03 亿元；2019 年末，理财产品规模进缓降至 21,457.23 亿元；到了 2020 年末，规模达到了 22,248.48 亿元。2021 年末，理财产品规模达到了 23,722.7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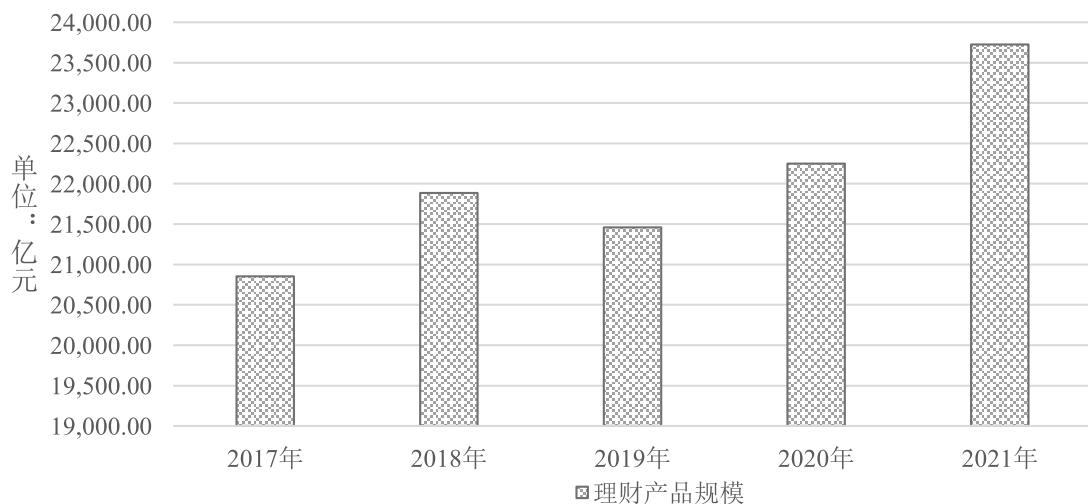


图2. 建设银行近年来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状况统计图

注：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建设银行2017—2021年年报

建行的理财产品收入整体上也呈现出正态增长，如图3、图4所示，2017年末理财产品收入达200.40亿元，增幅为2.42%，2018年末理财产品收入111.13亿元，降幅44.55%，2019年末理财产品收入达128.99亿元，增幅为16.07%，2020年末理财产品收入达133.98亿元，增幅为3.87%，2021年末实现理财产品收入达185.50亿元，增幅为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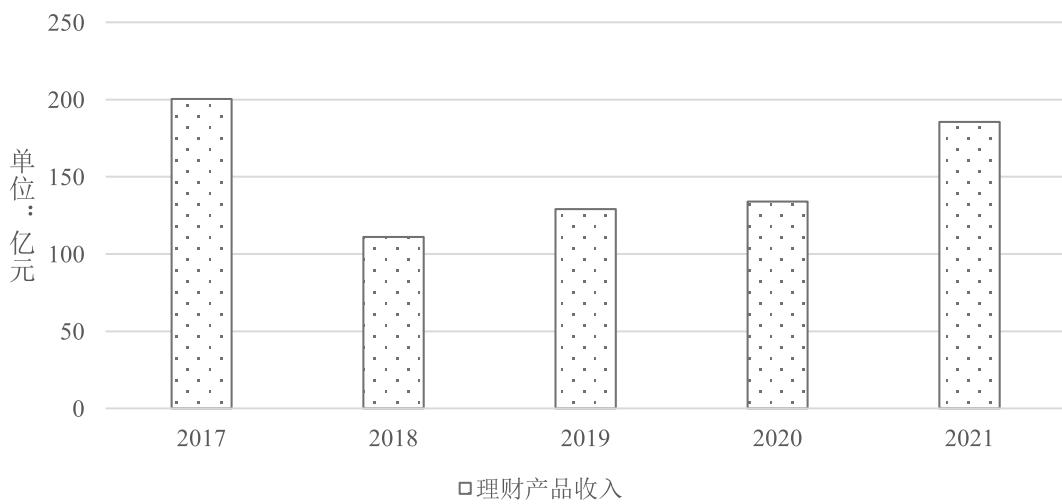


图3.建设银行2017—2021年建设银行理财产品收入图

注：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建设银行2017—2021年年报

如图4.从2017—2021年的数据来看，2017到2018年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规模缓步增长，但理财产品收入减少。究其原因是经过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互联网金融市场乱象逐渐恢复秩序，市场定位也回归到小额、分散、长尾的理念中，对建设银行传统核心业务的理财业务发起挑战，且资管新规的出台使得保本类理财产品的刚性兑付被打破，投资者对相关产品的预期降低，相应的资金流入减少使得理财产品的收入出现大幅度下跌，而其理财产品规模的缓步增长是因为非保本类理财产品的支撑。2018年到2021年建设银行理财产品规模不断扩大，理财产品收入缓步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受到2019年末疫情影响，居民对未来经济发展预期低，使得资金流入风险性较低；另一方面是建设银行针对互联网金融做出对理财产品种类的调整来补齐市场缺口。

2018年着力打造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服务体系，也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理财产品的规模。收入增幅呈正态增长趋势，只有在2020年疫情严重的情况下收入增长态势放缓，这背后说明了中国建设银行在理财产品研发上加大了力度，同时又注重降低产品发行成本，提高资产运营和管理能力，努力将资产管理业务打造成为第三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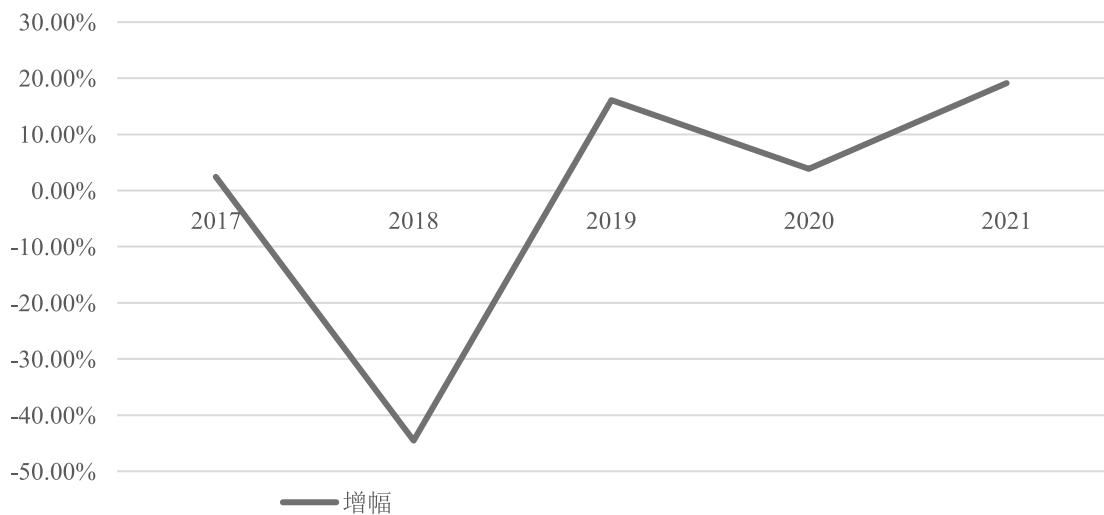


图4.建设银行2017–2021年来理财产品收入增幅折线图

(2) 理财产品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针对收益方式有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之分，这两者的投资回报率同风险为正比，这样不同风险类型的人也能够很好地兼顾，同时建行理财产品主要由这两种类型构成。

从表1可以看出2017年到2021年来，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总金额呈现出正常态势，2019年理财总额缩水，其原因是互联网金融突破传统观念，渗透到保险和银行等金融行业中来，加剧了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其中应监管机构要求设立建信理财子公司将保本理财的产品份额进行了分流。理财产品所占份额逐步降低，直至2021年末保本理财退出建行理财产品市场。鉴于此，中国建设银行扩充了绿色理财产品、ESG专项理财产品、“乡村振兴”等主题的理财产品，以此来推进金融领域的可持续性发展以及扩展用户群体。不过这些新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集中于债券和混合类，产品期限也都在一年内，由此看出建设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资渠道和期限结构的单一。产品也集中于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非保本型产品占据大头，其收益方式的单一也能反映出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同质化严重的问题。

其次，截至2021年末，建设银行顺应互联网发展背景，并考虑互联网金融模式下占据的长尾市场，建立起了服务于客户的金融数据库，以此来研发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理财产品来应对保本理财产品退出理财市场所产生的收益损失。目前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的销售主要依靠线下分行营业部，随着互联网金融与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建设银行也开始设立网上银行和线上渠道来扩大理财产品的销售，但线上线下渠道分立而行，其销售渠道不畅通的弊端就越来越影响到理财业务的长远发展。

表1.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情况

年份	本行保本理财	非保本理财	建信理财	总额（亿元）
2017年	3,544.36	17,308.20	—	20,852.56
2018年	3,417.79	18,465.24	—	21,883.03
2019年	1,768.47	18,850.50	—	20,618.97
2020年	568.54	14,710.10	6,969.84	22,248.48
2021年	—	1,839.49	21,883.30	23,722.79

注：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建设银行2017—2021年年报

3.2 资产托管业务发展现状

互联网金融企业对建设银行各项业务的挤占和吞并市场的行为，使得建设银行开始多策并举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比如与全球大型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托管业务等。以下就是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及收入情况。由表2可知，2017年到2021年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托管收入也在不断增长，托管业务对银行的资金占用率较少，但利润较高，因此其发展趋势比较良好。由此可见，互联网金融对于托管业务产生的冲击较小，但随着托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背后存在的内部风险、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无形之中就会显现，如果不加以干预控制，托管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也可能因此受到波及。因此建设银行可以借助互联网金融在互联网上的优势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并建立严格的网络安全监管体系来保证托管业务的正向发展。如果银行托管业务搭上了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顺风车，其未来的发展态势和格局一定会快速上升。

表2.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及收入情况

年份	托管规模（亿元）	托管收入（亿元）
2017年	115,400	114.21
2018年	122,200	122.68
2019年	131,300	139.80
2020年	152,500	153.08
2021年	177,000	168.84

注：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建设银行2017—2021年年报

随着建设银行的托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的专项资产管理人员也会不断增长，而现下建设银行的实际状况却是专业资产管理员工的长期匮乏，如果此种状况不加以改善，或者只是找一些对资产管理不甚熟悉的普通员工来弥补人员缺口，势必会影响到托管业务规模的扩大趋势。因此打造专业化的资产管理队伍的任务刻不容缓。

IV. 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下建设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的问题

1. 银行资产管理组织建设不健全

资产管理理论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我国银行业在二十世纪90年代才开始进入监管架构的探索阶段，至今仍在发展中，相比发达国家晚了近一个世纪。建设银行总行于2015年初开始对组织架

构进行微调，将原有的投资银行部变更为资产管理部，但由于建行规模庞大，分支机构众多，只有那些投资倾斜较多的省分行和直属分行有足够的资源来建设和完善组织管理结构。然而，这些分行的重点大多在于通过建立部门来提高经营绩效，而非全面加强资产管理能力。相比之下，二级分行和县级分行本身的组织架构并不健全，对于资产管理部门的建设更是力不从心。尽管建行已有几年的资产管理组织建设经验，但在这一过程中仍然存在管理人员意识淡薄、职责不清、部门职能界定不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等诸多问题。因此，要彻底完善资产管理组织建设，仍需经历长期的实践与探索。

2. 理财产品同质化严重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推出的理财产品种类虽然不断增加，但在建设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当前阶段，投资者的整体成熟度越来越高，他们对资管产品的种类、投资方向以及风险回报的差异化需求日益显著。然而，当前发行的资管产品大多集中在债券或混合类产品上，并且在产品创新方面投入不足，导致市场上出现了严重的同质化现象。

具体而言，多数银行在推出新产品时，倾向于模仿市场上已有的成功产品，而不是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创新研发。这种做法虽然短期内能够快速推出新产品，但长期来看，却使得市场上充斥着相似的产品，缺乏差异化竞争优势。理财产品同质化不仅限制了产品的吸引力，还加剧了市场竞争，导致银行难以通过特色产品吸引和保留客户。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和客户对个性化服务需求的增长，商业银行必须增强危机意识，重视科技创新的作用，并认识到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性。当前，国内的很多金融产品都是直接从西方国家引进的，虽然这种方式节省了研发成本和时间，但忽略了产品的本土化适应性。因此，金融机构需要从实际市场需求出发，深入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创新出更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产品和工具，以打破同质化的困境，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 风险防控体系不完善

从中国整体角度来看，风险管理的发展起步相对较晚，建设银行在这方面也面临着类似的挑战。尽管当前金融体制改革为风险管理带来了新的机遇，建设银行在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方面相较于以往有所改进，但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如不良贷款导致的坏账处理难题、经济全球化引发的汇率风险增加，以及资产贬值风险等问题。这些问题的成因是多方面的，根本原因在于当前的管理理念未能跟上金融快速发展的步伐，导致与科学合理的管理思想产生冲突，并逐渐形成差距。

此外，虽然建设银行的风险管理系统在改革过程中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尚未达到完善的程度。风险评估与量化方法过于简单，相关技术也不成熟，风险对冲意识较为薄弱，风险管理文化也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许多工作人员对风险防范的认识不足，缺乏实践经验，这都表明了问题的严重性。最关键的原因仍然是风险防控体系的不健全，这限制了银行风险管理系统在揭示和控制方面的作用。

我国的风险管理理论、技术和策略正处于不断发展之中，其中一些理论和技术尚未成熟，难以有效解决实际的风险管理问题。虽然可以借鉴国外经验，但这些经验与我国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理论与实践之间仍有较大的鸿沟需要跨越。

4. 销售渠道不畅通

目前，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的销售主要依赖于线下自营网点的面对面销售。由于建设银行拥有较多的线下服务网点，因此在这一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然而，随着互联网金融和数字化转型的需求

日益增加，建设银行正在逐步建设线上销售渠道，并对线下实体网点进行硬件升级，以打造智慧网点。但总体而言，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目前仍是分立运行，建设银行尚未建立完整的现代市场营销体系，并且缺乏准确的市场细分和定位。

建设银行也开通了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上边也开展了一系列理财产品的宣传，但软件使用量还需要进行增加。所以，如何扩大销售渠道和推介理财产品，以及提高信息的传播和扩大覆盖面都是建设银行需要解决的问题。

5. 银行资产管理专业人才的匮乏

建设银行已组建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队伍，但由于资产管理部门自 2015 年才成立，队伍建设时间较短，导致人才培育类型单一，且培养方向不够精准，盲目追求全面性，导致有限资源未能充分利用，人才质量参差不齐。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虽然方便了客户，但也增加了资管人员服务客户的难度。资产管理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建设银行的理财产品及其特点，并了解证券、基金、保险等其他金融领域的知识，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然而，这容易导致“一般人员做不了、专业人才不愿做”的困境。加之国内实行分业管理，使得精通各金融领域的人才非常稀缺。

V. 互联网金融背景下建设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对策建议

1. 加强资产管理组织建设

为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抢占先机，建设银行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建立矩阵式的组织架构，可以通过管理系统实现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促进沟通和信息共享，从而发挥各部门的专业优势，使协作更加高效。由于该架构具有双层协调机制，它一方面可以为上级管理人员减负，将其更多的专注度放在公司总目标以及阶段性目标的制定上，另一方面可以对公司政策的执行状况有一个更加透明清晰的监督。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可以促进银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建立完备科学的机构职能体系，实现职能部门之间的紧密协作，从而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也是实现该领域战略发展的需要。

2. 加快互联网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

在科技的推动下，随着时间的推移，金融领域的客户对理财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呈现出多样化和多层次的特征。因此，客户对建设银行业务和产品的研发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在当前信息化时代下“互联网 + 金融”模式愈发受到人们的追捧，客户也更偏好便捷性高的“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希望在短期内享受到高效服务。鉴于此，建设银行需要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对产品宣传方式与时俱进进行调整，提高客户接受度。为了增强各类金融服务的科技含量，商业银行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物质资源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同时，借助现代化的数据分析系统，不仅可以充分挖掘所需的客户信息，为客户提供更加个性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而且还可以为用户提供更加精准的广告投入和符合其消费水平的理财产品。同时根据当前多数用户风险接受程度，推出相应风险范围的理财产品，不仅仅仅能通过抓住主流偏好吸引知名度，还顾及了部分小众的用户，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基于“二八定律”，建设银行应当将高净值人群作为重点客户，为高端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大力推广私人银行金融服务，根据在服务过程中收到的信息和反馈意见，对现有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调整，以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3.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金融风险的成因较为复杂，有些问题是因为缺乏严格的内部控制造成的，有些问题是由于外部客观因素引起的，还有些问题是内部可控的，有些则是外部不可控的。因此，建设银行应该注重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考虑外部监管因素，设计商业银行的风险防控体系。不能够盲目地从外部加强管制措施，而是要提高建设银行内部组织干预机制的效率，提高自我监控水平。对建设银行的内部组织控制也应该做到全方位的健全完善，具体细节包括建立系统科学的大型企业治理结构体系、设立独立完整的内部监察职能部门、明确业务职能部门的风险控制分工安排以及相互之间的制约关系、制定审慎的授信审批保障制度或分级授权制度、实行严格的会计控制基本制度、完善有效的内部结构督查与稽核制度以及合理的员工管理制度。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网络安全带来了一定负面影响，因此，建设银行应制定严格的网络安全监管制度，采用完善的网络技术，加强对互联网安全运行的监管，提高互联网技术安全性，强化网络风险控制能力，降低互联网的不利因素对建设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

4. 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基于互联网金融大背景，建设银行要与时俱进结合互联网金融，完善线上电子渠道的建设，打造先进的消费平台扩大与其他银行的差异化。建设银行可以在客户管理部成立一个网络营销小组，因当下互联网背景，网络宣传不仅资金引入成本低而且普及程度高。同时销售团队可以借助一些线上活动来建立微信群并鼓励微信好友拉人进群以点带面，对重点用户进行筛选充分提取潜在客户，并进行定期问候，注重用户长期培养。再者，可以通过线下业务办理来推广微信公众号和建设银行 APP，但是要保证推文能够对接客户需求，或者将用户资产变动通知短信同公众号绑定。其次销售小组可以采用电话和短信开展线上销售，可以与客户之间开展一对一的信息交流和沟通。通过线上引流，进一步做好大数据系统构建，整合线下与实体网点，加大对线上销售渠道的支持力度，建立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新模式。

5. 加强资产管理业务队伍的人才培育

随着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的专业资管人员也在不断增长，想要补足资管人员的空缺，首先可以利用互联网的便利在全国范围内选取一流人才培育为管理层，不断加强对管理层的培训工作，让其掌握监管规则，熟悉各类型理财产品和托管业务，从而帮助基层员工更好地掌握工作内容和服务客户。其次要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更新新的知识体系，此外，要把在岗培训和脱岗培训结合起来，依照不同的需求选用不同的培训内容。接着构建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和激励制度，在薪酬体系上，根据实际产品线的差异设置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动态化的调整能让业绩高的员工享有更好的待遇，也从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员工积极性；在激励体系上，内部推动考核主体部分从团队到个人，慢慢建立起专业资管团队的绩效文化形态和考核体系。

VI. 结论

互联网金融随着科技不断发展壮大，对商业银行造成的影响也越来越深，本文着重分析研究建设银行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互联网金融背景下的发展情况，并得出以下结论：

建设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是在传统业务基础上发展的新型业务，其发展态势整体上呈上升趋势，但互联网金融的壮大不可避免地对理财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尽管建设银行发布了一系列新型理财产品

品来应对资管收入的减少，可其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大部分流向线下债券、货币、信贷等高流动性低收益的市场当中，可见理财产品同质化和销售渠道分立的问题依然是很大的隐患；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和收入都在稳步提升，其背后存在的风险问题和专业人员短缺的问题也亟待改善。

根据建设银行 2017 年至 2021 年的数据分析资产管理业务现状可知：建设银行存在资产管理组织建设不健全、理财产品同质化严重，自主创新能力较弱、风险防控体系不完善、销售渠道不畅通以及资产管理专业人才的匮乏等问题。

面对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的一些问题，建设银行也应及时作出改变，调整自身发展方向，顺应互联网金融背景下的经济潮流。因此给出以下对策建议：优化组织架构，建立矩阵型组织架构，建立完整的奖惩机制；加大对产品创新的投入力度，同时利用互联网的优势打造便捷性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建立严格的网络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拓宽销售渠道，结合互联网金融扩大消费平台，打响网络上金融产品知名度；加强对管理层的培育工作，进而更好地帮助基层员工完成任务和服务客户，构建科学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提高待遇。

本文的不足之处在于，对互联网金融的了解较为浅显，对前人研究结论的理解也不够深刻，以上问题将会在以后的研究中进一步完善和深化。

参考文献

- Panos Xidonas,Christis Hassapis,et al.Multiobjective portfolio optimization:bridging mathematical theory with asset management practice[J].Annals of Operations Research,2018,67(1):85-606.
- Deniz Erdemlioglu,Robert Joliet.Longterm asset allocation,risk tolerance and market sentiment[J].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Institutions and Money,2019,62:1-19.
- Suresh Kadam,Madhvi Sethi.Cross Section Analysis of the KBW Nasdaq Financial Technology Index[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2021,11(5).
- Anh-Tuan Doan,Kun-Li Lin,ShuhChyiDoong.What drives bank efficiency The interaction of bank income diversification and ownership[J].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2017.
- HughesRJ.Personal Finance[J].Business&Economics,2018(3):11-15.
- Chen Z,Li K,He.LY.Has internet finance decreased the profitability of commercial banks?:evidence from China[J].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2019:1-18.
- Jichang Dong,Lijun Yin,Liu Lei.Impact of Internet Finance on the Performance of Commerical Banks in China[J].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2020.
- 李 翼 . 浅析金融理财未来的发展及创新 [J]. 知识经济 ,2017(10):14-15.
- 孔庆龙 . 资管新规下私人银行业的使命与转型提升 [J]. 清华金融评论 ,2018(04):34-37.
- 卜振兴 . 行业变革下理财子公司的机遇和挑战 [J]. 西南金融 ,2020(04):44-54.
- 何茜茜 . 理财业务监管新政与商业银行应对措施分析 [J]. 经贸实践 ,2018(23):123-125.
- 蔡浩生 . 商业银行网上银行金融服务的营销措施研究 [J]. 中国商论 ,2020,(22):38-39.
- 吴丹红 ,赵秉彦 . 互联网金融背景下银行的盈利能力分析 —— 以中国工商银行为例 [J]. 中国商论 ,2022,(23):116-118.
- 杨伟健 ,杨涵 . 互联网金融发展对中国商业银行的影响及对策分析 [J]. 产业技术创新 ,2022,4(06):1-3.
- 文娟 . 监管新政下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及内部审计策略研究 [J]. 财务管理研究 ,2023(02):149-154.
- 黄一灵 . 建议制定资产管理业务暂行条例 [N]. 中国证券报 ,2023-03-05(A02).